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8/53
7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会议
2012年12月3日至7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第 XXIII/1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以下国家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中国（主席）、古巴、印度、约旦、肯尼亚和马里。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和基金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环境规划署执行秘书的代表、执行秘书、臭氧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履约情事程序下的履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5.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和 Shecco 技术公司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

6. 会议由主席肖学智先生（中国）宣布开幕，他强调了第六十八次会议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他首先提醒执行委员会成员，第六十八次会议不仅是三年充资期头一年的最后一次会议，而且也迎来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五周年后新的开端。但他指出，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次会议所核准资金较多边基金业务计划超出将近 900 万美元。此外，如果第六十八次会议所要审议的项目依照建议金额获得核准，将比 2012 年分配预算超出 4,700 万美元。加上原则上核准的 2013 和 2014 年的资金，2012-2014 三年期的整个预算将超出 1.28 亿美元。执行委员会必须牢记，它就项目核准所做的决定，将影响各国实现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的能力。

7. 除建议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外，执行委员会还将审议关于应其要求进行的评价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制的若干政策文件。低消费量国家的大多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都遵守了准则，因此，已建议予以核准，但非低消费量国家的一些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存在相关的具体问题，须逐个审议。

8. 化工生产分组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因此，执行委员会将收到关于该次会议以及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间隙内将要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9. 本次会议要仔细审议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在现任主任来年退休的情况下，主任的征聘工作。在秘书处所编制文件（UNEP.OzL.Pro/ExCom/68/51 和 Add/1）的辅助下，执行委员会的讨论应明确地重点说明有关甄选基金秘书处第三任主任的进程、安排和时间表，以确保顺利、明晰和及时的过渡。

10. 最后，主席提到成功庆祝《蒙特利尔议定书》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记录了多边基金的成就，激励多边基金今后取得更大成就。主席还感谢各位成员在其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他的任期将于本次会议结束后到期。

议程项目 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1. 委员会同意在议程项目 15 “其他事项”下审议执行委员会 2013 年头两次会议的建议日期。关于另一事项，两名成员提到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所作关于评价财务机制的决定，要求将这一问题列入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议程。

12.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68/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 (c)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6. 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
 - (a) 2012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b) 2012 年综合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c)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第 63/61(e)号决定）；
 - (d) 关于冷风机项目评价的案例研究；
 - (e) 甲基溴项目评价；
 - (f) 2013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7.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机制的评估（第 66/17(e)号决定）。
8.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所查明问题的概览；
 - (b) 双边合作；
 - (c) 2012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 (一) 开发计划署；
 - (二) 环境规划署；
 - (三) 工发组织；
 - (四) 世界银行；
 - (d) 2013 年环境规划署履约援助方案预算；
 - (e) 2013 年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核心单位费用；
 - (f) 投资项目。
9. 配方厂家所出口、第 5 条进口国家泡沫塑料行业所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跟踪系统的备选办法（第 66/51(d)和(e)号决定）。
10. 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 5 条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现行程序（第 67/17 号决定）。

11. 多边基金的账户：
 - (a) 2011 年最终账户；
 - (b) 账目核对。
12. 基金秘书处 2012、2013 和 2014 年订正预算和 2015 年拟议预算。
13.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务的征聘工作（第 67/37 号决定）
14. 化工生产行业分组报告。
15. 其他事项。
16. 通过报告。
17.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3. 执行委员会同意在会议一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3“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务的征聘工作”，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对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或许可以设立一联络小组向全体会议作出报告。会议同意，将与关于议程项目 5(c)“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下的资源调动的介绍一道，讨论关于冷风机项目评价的案例研究。会议还同意，将召集化工生产分组，并在本次会议的间隙举行会议。关于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成员建议，由于很多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团将要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会议，最好是等待执行委员会 2013 年的第一次会议之后再决定该年的第二次会议，以避免各次会议的日期发生冲突。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4. 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自第六十七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在重点述及其间的主要问题时，她表示，秘书处为会议编制了将近 60 份文件，包括政策文件，并审查了总额超过 4.44 亿美元的资金申请。供本次会议一揽子核准的活动金额达 570 万美元，而供单独审议的其他活动总金额为 4.24 亿美元。

15. 她通知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了一项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向基金缴纳年度捐款。俄罗斯大使在内罗毕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告了该项决定，作为基金财务主任的环境规划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致函俄罗斯财政部，发去了所要求的 2013 年的账单。

16. 接着，她在执行委员会二十五周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表达了她对基金秘书处所有同事的感谢，感谢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无私奉献。秘书处很多成员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长达 20 年之久，是与《议定书》的成功分不开的。其次，同样重要的是，她还对各双边和执行机构表示感谢，没有各机构的牢固伙伴关系和奉献精神，《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便不会取得成功，秘书处期待同它们在今后年代里继续合作。最后，她感谢加拿大政府慷

概担任多边基金秘书处在蒙特利尔的东道主。

17. 对俄罗斯联邦政府所作缴纳《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年度捐款的决定，委员会欢迎这方面的发展。对于就此提出的问题，主任同意将秘书处与财政部和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之间最新来往函件提交给委员会(随后已作为 UNEP/OzL.Pro/ExCom/68/Inf.2 号文件印发)。关于欠款问题，她回顾说，目的是俄罗斯联邦开始支付规定的款项；未缴纳的捐款仍是有争议的问题，如需要，最好在另一个场合内处理。未缴的捐款如何反映在基金账户下，将由财务主任在议程项目 4 下作出解释。

18. 几名委员会成员对全环基金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可能进行合作甚感兴趣，特别是在共同出版方面。然而，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更多讨论澄清如下问题：合作的一般领域以及能实现最大程度协同增效的领域；更具体而言，出版的目的是谁以及谁是受众。主任指出，最初的讨论集中于补充性项目，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氟氯烃的淘汰和能源效率的增加等。她曾向全球环境基金新任执行主任提议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此事。主席在回应提问时指出，感兴趣的委员会成员可在会议的间隙将其想法非正式地告知秘书处。一成员表示，全环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场，在本次会议期间，两秘书处根据各自的职权就双方合作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19. 行政和基金管理高级干事解释了一般事务人员级别审查对多边基金的影响，她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委托对级别进行了独立审查，以确保这两个秘书处各级别一般事务人员的职务说明系以同样的方式分类。秘书处收到一份报告草稿，并将其对该报告的评论送交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目前，顾问和内罗毕办事处正在进行讨论，一旦报告得到最后拟定就将送交执行委员会。

20.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收支情况

21.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 号文件和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各国对基金捐款的最新资料。他说，自文件印发后，又从奥地利、拉脱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捐款大约 2,500 万美元，目前基金的结余为 67,034,991 美元。他通知各国成员指出，已有 31 个缔约方支付了全部或部分 2012 年的捐款，达总额的 59.2%，目前根据固定汇率机制的收益结余为 23,547,990 美元。在回答如何处理俄罗斯联邦未付捐款的问题时，他还通知各国成员，依照第 67/1 号决定(c)段的规定，财务主任需要将俄罗斯联邦的未付捐款列入基金账户未缴捐款类别。他表示，财务主任将继续这么做，直到执行委员会作出其他指示。

22.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成员敦促缔约方尽早支付捐款；日本和联合王国以法国政府的名义通知各国成员，法国和日本的捐款已经获得核准，财务主任不久就可收到这些捐款。

23. 一成员提醒执行委员会指出，目前的经济状况意味着有些缔约方很难在年初支付其应缴纳的捐款，因此，要求成员考虑每一缔约方的特殊情况。虽然他不反对敦促缔约方尽早支付它们的捐款，但必须牢记，这些捐款事实上只需在应付的年内付清。他还要求对缔

约方在采用固定汇率机制时须遵循的时限作出说明，并敦促打算采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尽快这么做。

24. 主任指出，依照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第 XXIII/16 号决定第 1 段的规定，财务主任已接到指示几十年后固定汇率机制延长至 2012-2014 年；依照第 66/1 号决定(b)段的规定，所有符合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缔约方应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前将此意图通知财务主任。

25. 比利时代表指出，比利时已利用固定汇率机制支付了今年的捐款。比利时只是忽略了应将此种意图正式通知财务主任，因此，他要求将比利时列入打算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名单。

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期票的信息；
- (二) 本报告附件一所载选择在 2012-2014 年充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向多边基金捐款的缔约方的清单；以及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支付捐款。

(第 68/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 和 Add.1 号文件。她指出，继法国和日本政府捐款后（见第 22 段），将有足够资金用于本次会议上建议核准的金额，包括秘书处的预算，但有可能不足以为化工生产行业供资。她还说，秘书处获悉，玻利维亚多民族政府希望将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 5,000 美元由加拿大政府转至用于氟氯烃活动的同一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开发计划署的部分。这将意味着修订玻利维亚多民族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修订，并由加拿大政府向多边基金归还 2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28. 会议期间，世界银行代表表示，世界银行讲代表突尼斯政府向工发组织移交 758,432 美元的余额，包括 52,9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用于突尼斯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

29.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8/4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二) 执行机构将退还第六十八次会议的项目资金净额为 309,652 美元，其

- 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212,468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退还 97,184 美元；
- (三) 执行机构将退还第六十八次会议的支助费用净额为 417,111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退还 18,328 美元，环境规划署退还 810 美元，工发组织退还 7,288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退还 390,685 美元；
- (四) 执行机构持有余额共计 720,382 美元，不包括两年前完成项目的支助费用，这包括开发计划署的 145,202 美元，环境规划署的 130,669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的 444,511 美元；
- (五) 法国政府持有余额共计 14,012 美元，其中包括两年前已完成的一个项目的支助费用；
- (六) 双边机构将退还第六十八次会议的资金和支助费用净额为 148,286 美元，其中包括法国政府退还 146,869 美元及意大利政府退还 1,417 美元；并请财务主任协同有关国家政府监督以现金退还这些款项；
- (七) 西班牙政府作为基金的额外收入直接向财务主任退还 BRA/FUM/46/INV/272 和 MEX/FUM/42/TAS/118 项目的应计利息 157,755 美元；
- (b) 请有 2007 年和 2008 年完成项目的执行机构尽快退还余额；
- (c) 根据第 66/2(a)(iv)号决定，核准再向环境规划署移交用于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PHI/PHA/66/INV/94) 的支助费用 57,579 美元。
- (d) 关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请求，核准：
- (一) 由加拿大政府向开发计划署移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5,000 美元的余额；
- (二) 加拿大向开发计划署移交 3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加拿大政府向多边基金退还 275 美元；
- (三) 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修订协定；
- (e) 关于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核准：
- (一) 将突尼斯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由世界银行移交给工发组织；
- (二) 由世界银行向工发组织移交 758,432 美元，包括 52,91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三) 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突尼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的修订协定。

(第 68/2 号决定)

(b)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年度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3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5 和 Add.1 号文件。他提醒各成员，第六十六和第六十七次会议所核准的金额较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的金额超过 8,994,212 美元。根据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的申请文件，仅化工生产行业项目的申请承付款就可能超过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的分配款，而消费行业项目则在预算的分配额内。他还说，在应审议的 26 项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3 项至今未按计划提出。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8/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和付款申请出现拖延的状况的报告；
- (二)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提交秘书处的关于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出现的拖延的资料；
- (三) 在应提交的 26 项多年期协定付款申请中，23 项已按时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
- (四) 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其与各国就 2011 年业务计划的定性绩效评估所展开的讨论的报告；

(b) **请：**

- (一) 环境规划署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报告其已为海地项目采取的旨在改进培训部分和资金交付并为技术决策提供充分的技术咨询的行动；
- (二)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中述及未能根据本报告附件四和五所载计划于 2012 年提交的那些活动；
- (三) 秘书处：
 - a. 为了规划的目的，通过其与双边和执行机构的协调会议，根据 2012-2014 三年期的预算分配和 2015 年所有活动近 1.5 亿美元的预算分配，调整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所开列的 2013 年和 2014 年所有的新活动；
 - b. 向安哥拉和智利政府发送信函，敦促其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申请；以及
- (四) 为了规划的目的，秘书处和双边及执行机构考虑 2015 年新活动业务规划中已安排的承付款项和标准活动，并假定履约援助方案、体制建设、核心项目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以目前的速率继续，并在现有决定允许的范围内增长。

(第 68/3 号决定)

(c) 情况报告和履约情况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6 和 Add.1 号文件。他澄清说，迄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核准资金能够淘汰第 5 条国家的 22% 的氟氯烃消费基准，而不是文件中所说的 24%。

33. 此外，对于各国是否有能力提供离岸价的信息的问题，秘书处代表指出，如果各国提供此种数据有困难，秘书处愿与个别国家讨论此事，并确认有关的数据是进口的数据。

34. 一成员要求各执行机构提供尚未提交的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中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现状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代表告诉委员会，由于利比亚和突尼斯的局势，很难与各个国家臭氧机构联系，但这两个国家的政策和法规能够使它们符合冻结目标。环境规划署的代表报告说，巴巴多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现在由内阁进行审查，巴巴多斯将通过实施配额制度和许可证制度实现 2013 年氟氯烃消费的冻结。关于毛里塔尼亚，环境规划署小组正在与环境部合作，在 2013 年实施配额制度；对于刚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南苏丹，主要目标之一是开始草拟氟氯烃许可证的法律。

35. 关于许可证制度，一成员告诉委员会，莫桑比克的许可证制度正在顺利实施，肯尼亚正在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办法，以防止该国的许可证制度将来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时出现差异。

36. 关于为促进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成立了一个非正式讨论小组来讨论有关监测和评价的问题，该小组后来变成了联系小组。成员们还就第 66/15 号决定所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体制建设和资金发放以及自愿报告离岸价的必要性提出了问题。

37. 经联络小组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68/6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由各执行机构以及德国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秘书处的情况报告和关于执行有拖延项目的报告，并表示赞赏；
- (二) UNEP/OzL.Pro/ExCom/68/6 号文件第 10 段所述中国四氯化碳生产总量应该修订为 415.06 公吨，包括加工剂用途的 179.92 公吨和实验室用途的 235.14 公吨；
- (三) 65 个国家 2011 年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已通过 2007 年 4 月 25 日启动的网络系统提交；
- (四)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按照秘书处的评估采取既定行动，并根据需要报告和通知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

(b) 请：

- (一) 执行机构在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68/11 号文件所载额外甲基溴项目的需要的情况下，审议可能拥有已核准项目中未包括的剩余甲

基溴淘汰项目或根据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第 XV/12 号决定毋需遵守的国家是否需要额外的甲基溴项目；

- (二) 执行机构在其 2013-2015 年业务计划中列入以下尚未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和突尼斯；
- (三) 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政府立即向秘书处报告，说明其许可证制度运行状况是“令人满意”、“非常好”还是“不太好”；
- (四) 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在第 63/4 (b) (ii) 号决定规定的订正国家方案格式中，报告每种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平均今后离岸价的情况；
- (五) 就以下项目发出可能取消的信函：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开发计划署	PAK/ARS/56/INV/71	淘汰医用计量吸入器制造中的各类氟氯化碳的计划
环境规划署	GLO/REF/48/TAS/275	冷风机行业的全球技术援助方案
工发组织	SYR/FUM/49/TAS/95	甲基溴国家淘汰计划（土壤熏蒸）

- (六) 本报告附件六和七所载关于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 (七) 捷克共和国、法国、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其执行拖延欠款的报告；
 - (八) 如本报告附件八所示，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其余 5 份需要报告具体情况的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报告（BRA/PHA/50/INV/278、BRA/PHA/53/INV/280、BRA/PHA/56/INV/284、BRA/PHA/59/INV/293 和 COL/FOA/60/DEM/75）；
- (c) 关于为促进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
- (一)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10 号文件所列以及本报告第 48 至 54 段所提关于冷风机项目评价的案例研究中提供的关于资源调动的重要信息；
 - (二) 请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酌情考虑到案例研究中提供的信息，并根据第 63/20、第 63/22、第 63/23 和第 63/24 号决定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将此种信息列入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关于调动资源以促进气候共同惠益的最后报告；
 - (三) 请秘书处与相关执行机构协商，在其最后报告的审查和摘要中列入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各项决定要求的要素的详细说明，并就

这些最后报告查明的标准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以有助于审议是否进行短期试点计划以便为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筹集资源；

- (d) 关于核查报告：“中国加工剂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四氯化碳淘汰在加工剂处理中的情况”，请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根据第 65/10 号决定（i）段，不晚于第七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计划第二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同时提交修订后的 2010 年行业核查报告及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e) 关于核查报告：“尼日利亚最终执行进展报告（2010-2012 年）以及 2009 和 2010 年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一) 注意到 2009 和 2010 年尼日利亚氟氯化碳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二) 注意到提交了 2010 至 2012 年尼日利亚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三) 批准来文的提议，将部分剩余资金用于一份出版物，同时将余额返还给多边基金；
- (f) 关于核查报告：“突尼斯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2010 年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情况核查报告）”，注意到 2010 年突尼斯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 (g) 关于哥斯达黎加甲基溴项目：
 - (一) 注意到关于在哥斯达黎加全面淘汰用作瓜果、鲜切花、香蕉、烟草苗床和苗圃熏蒸剂的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除外）项目第五次付款执行情况的 2011 年年度进展报告；
 - (二) 授权开发计划署向哥斯达黎加政府发放 297,300 美元，作为项目的第五次付款；以及；
 - (三) 请开发计划署在项目第五次付款结束后尽快向执行委员会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
- (h) 关于环境规划署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66/15 号决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委员会第 66/15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第 68/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方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

（a） 2012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7 号文件。她通知委员会成员，已向双边和执行机构发去报告草案，报告系建筑在对 18 个投资项目和 16 个非投资项目的分析之上。

39. 一成员指出，没有说明执行拖延的理由，并要求今后的报告应载有关于拖延的最重要理由的分析，以便能够就进一步减少此种拖延的可能办法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4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2012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 UNEP/OzL.Pro/ExCom/68/7 号文件附件二中的提交应提交但未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时间表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 (b) 请各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于 2013 年 1 月底之前：
 - (一) 与秘书处合作，使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核准项目数据库盘存中和年度进度报告中报告的数据完全一致；
 - (二) 提供在许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仍然缺失的信息；
 - (三) 清理关于在 2006 年底之前已完成项目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积压；以及
- (c) 邀请所有参与项目编制和执行工作的人员在今后编制和执行项目时考虑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学到的经验教训。

(第 68/5 号决定)

(b) 2012 年综合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41.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8 号文件，并解释说，多年期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格式是根据第 62/6(c)号决定编制的，执行委员会在第 65/6 号决定中注意到报告格式。自那时以来，只有一份报告系以电子格式提交，另一份以 PDF 格式提交。

42. 一成员要求就报告提交率低的原因提供补充信息，该问题非正式地以及在监测和评价问题联络小组中都作了讨论。

43. 根据非正式和正式讨论的结果，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8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以及
- (b) 请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每年向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提交多年期协定项目完成执行情况报告。

(第 68/6 号决定)

(c)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数据库 (第 63/61(e)号决定)

44.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9 号文件。她说，数据库系根据多年期协定氟氯化碳数据表相同的概念编制，然后扩大包括更复杂的信息。虽然各机构已经输入一半以上国家的数据，但其中大约三分之一所含信息有限，约 13% 的国家至今尚未使用。

45. 成员们询问各执行机构为什么那么多国家没有输入数据，所有的答复都说，该软件对用户不方便。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指出，多年来该软件已测试多次，但也同意与各机构

进行双边讨论，以确定哪些内容对用户不方便。有成员指出，该数据库对于追踪多年期项目的进度来说是很好的工具，因此，使之更加方便用户，从而收集数据，讲是有益的。

46. 成员们就数据库中非常具体的数据作了评论，并论及需要的是更详细的数据而不是多年期协定报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数据是否需要由国家核可。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指出，所要求的数据是付款申请的一部分，因此原则上各国已经核可。有成员还指出，数据库的目的只是为了监测，不具法律约束力，因此不需要国家核可。

47. 此问题提交给了在议程项目 5(c)下设立的联络小组（见第 36 段）。继联络小组开会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9 号文件提出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数据库的报告；
- (b) 鼓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继续合作，进一步提高电子在线报告系统（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多年期协定数据库、和多年期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对用户的方便性，以期有助于及时有效地向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和执行委员会提交实际和完整信息；
- (c)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提出关于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第 68/7 号决定）

（d）关于评价冷风机项目的案例研究

48.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10 和 Add.1 号文件，这份案例研究更新了以往对于冷风机评价的结论。案头报告在其结论中指出，选择由对应方和官方发展援助赠款构成的共同出资办法往往效果最快。但是，创新性的出资安排（官方发展援助加上私营部门和（或）碳融资）显然有最好的融资能力，特别是在项目能为共同出资实体带来有形利益的情况下。一般来说，编写报告遇到的重大挑战是缺少信息。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因此建议进行实地访问，但不要在 2014 年之前，以便有时间积累新的数据。

49. 继介绍后，一成员强调，多边基金通过对应方出资和调动资源方式为冷风机项目提供的资源增加了十三倍。因此，他和其他成员强调，冷风机案例研究关于共同出资的结论，特别是总结的经验教训，可以与议程项目 5（c）关于为促进气候共同惠益调动资源的报告一起审议。执行委员会指出，关于总结经验教训、调动资源的障碍和取得额外资源的时间范围，最好尽可能收集信息。这些报告还应载有多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信息。这种信息可能有助于根据过去的结果制定资源调动的指标。

50. 关于案例研究在其他方面的结论以及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提出的进行实地访问的提议，一些成员询问用什么标准来选择实地访问的国家。有成员质疑为什么选择巴西和阿根廷进行实地访问，因为巴西在案例研究中已经占了很大的分量，而阿根廷还没有从全球环境基金或清洁发展机制获得共同出资。虽然应该继续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冷风机项目的报告，但实地访问似乎并无必要，因为执行机构已经就冷风机提出了两份案例研究和两份

报告。

51. 对于报告的内容，有成员对 UNEP/OzL.Pro/ExCom/68/10 号文件第 34 和 35 段质疑，认为双边项目选择项目和受惠国的方式过于不确定。还有成员指出，在第 34 段，双边项目和补充供资不够精确，因为两者都没有按照联合国规定减去国家的捐款。事实上，补充供资在捐助国给基金的捐助中高达 20%，而补充供资的性质就是捐助以外的款项。有成员指出，一些非第 5 条国家为冷风机示范项目提供资金的大多数是其分摊捐款之外的捐款。还有成员指出，案例研究的最后报告应该载有给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52. 一成员要求将 UNEP/OzL.Pro/ExCom/68/10 号文件更新，并将最终形式的文件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其中包括要求作出的澄清。

53. 经过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将此问题提交议程项目 5(c)下设立的联络小组（见第 36 段）。

54. 经听取联络小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1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冷风机项目评价案例研究中提供的信息；
- (b) 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根据拟议的 2014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对各冷风机项目进行一次实地评价；
- (c) 请秘书处每年编制现有冷风机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重点说明在执行活动方面主要进展，关于共同筹资安排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关于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信息，通过冷风机转型提高能效的信息以及第一份年度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及
- (d) 请各执行机构及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冷风机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以便于秘书处能够根据上文(c)段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这方面的信息可在年度进度报告中提供。

(第 68/8 号决定)

(e) 甲基溴项目评价

55.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11 号文件所载对非洲甲基溴项目的最终评价。她说，文件显示，非洲国家重新使用甲基溴的可能性很小，所选择的替代技术总的来说是适当的。但是，还可以采取其他的行动加强所实现的淘汰，例如采取有利环境的生产做法、降低进口替代品价格的新奖励措施和正确地查明影响作物的具体害虫或疾病。

5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11 号文件提出的甲基溴项目最终评价中所提供的信息。

(f) 2013 年监测与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57. 监测和评价事务高级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12 号文件，其中载有将要进行的评价研究提案和总的办法以及 2013 年工作方案所需预算。评价多年期项目和计量吸入器项目继续以前的工作；评价淘汰氟氯烃的筹备阶段的案例研究是一项新的活动。

58. 几位成员对此刻进行新的评价的效用表示怀疑，要求对其理由提供更多的信息。其他成员则问及职责的范围，认为这种范围似乎也对案例研究的结果作了预先判断。没有成员对监测和评价的作用提出质疑，但有些成员认为，必须确保工作方案集中在能对委员会的目前工作提供经验教训的活动上。一成员还询问，根据所提议案例研究范围广泛的情况，这一预算是否现实。

59. 鉴于提出的问题很多，执行委员会将此事提交给根据议程项目 5(c)成立的监测和评价问题联络小组（见第 36 段），以便对此事作进一步的考虑。

60. 经联络小组举行会议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表示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12 号文件所载 2013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以及
- (b) 核准 2013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预算金额为 191,0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评价淘汰氟氯烃的筹备阶段的案例研究的职责范围将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进行讨论；工作方案中包括为改善多年期协定电子在线报告系统，追加 15,000 美元，细列如下：

2013 年	
说明	金额（美元）
评价计量吸入器项目：	
• 6 项案例研究	90,000
• 最后报告 (1 名顾问 * 30 工作日 - 每	15,000
评价淘汰氟氯烃的筹备阶段的案例研究：	
• (1 名顾问 * 30 工作日 - 每日 500 美	15,000
改善多年期协定电子在线报告系统	15,000
工作人员差旅费	50,000
杂项开支	6,000
2013 年共计	191,000

(第 68/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评估 2015–2017 三年期行政费用制度（第 66/17(e) 号决定）

6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13 号文件，该文件提出了秘书处对评估 2015 至 2017 年期间行政费用机制的职责范围的意见。他认为，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准则中也应考虑机构费用，原因是相关的协定可以延长不止一个三年期，而行

政费用机制通常只在一个三年期内有效。

62. 几名成员询问是否有必要在本次会议期间讨论这一问题，指出，执行委员会只是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经漫长的讨论后才同意建立新的行政费用机制，没有必要每个三年期都修订这一机制。秘书处代表解释说，必须在 2014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 2015-2017 三年期的行政费用机制作出决定，而这距离现在只有一年的时间。需要职责范围和进行评估的时间，特别是如果牵涉到投标工作的话。

63. 鉴于存在某种共识，即由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可能需要以不同方式提供资金，最好是在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了这方面准则后审议这一问题。因此，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64.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评估 2015 至 2017 年期间行政费用机制职责范围一事推迟至第七十次会议，或在编制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准则后作进一步审议。

(第 68/1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确定的问题概览

6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14 和 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提交本次会议的项目和活动数量分析；提供一揽子核准项目和活动清单；以及提供单独审议的投资项目清单。

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惠益

66. 在项目审查过程中虽然没有确定有新的政策问题，但根据第 67/16 号决定，秘书处在其项目审查期间确定问题概览中纳入了一项最大限度地扩大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的气候惠益的订正提案。

67. 有几位成员支持该建议草案，但其他成员表示担心与氟氯烃替代品相关的风险，以及第 5 条国家没有经过必要的培训来使用或者不熟悉提议的替代品。一成员还说，在有些国家中改造使用氟氯烃的设备转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较高的替代品不切合实际，敦促允许各国自主决定是否改造氟氯烃设备的问题。委员会同意成立一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此事。

68. 嗣后，联络小组组长报告说，一些成员对于讨论的一些关键内容仍有严重保留。

69. 继联系小组组长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与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为第七十次会议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概述在进一步倡导战略、办法和技术以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制冷维修行业淘汰氟氯烃对于气候的不利影响方面所涉的关键问题和考虑。

(第 68/11 号决定)

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70. 关于提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示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的项目评价文件所列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附加的条件；以及
- (b) 关于同体制建设延长相关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将要转告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68/12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7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15 号文件，其中载有各双边机构所提申请的概述。迄今总共收到 7 项要求核准的双边合作项目，价值 4,588,448 美元。所有申请均在相关国家提供进行双边合作活动最大捐款的 20% 之内，但德国除外。不过，德国的申请仍在 2012-2014 年三年期的双边合作限度之内。

72. 秘书处另一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15/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以法国政府名义就处置和销毁 6 个低消费量中部非洲国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提出的项目提案。她解释指出，这个项目的目标是制定供低消费量国家处理不再回收使用和不要保留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的区域战略。双边项目提案是作为依照第 67/38 号决定的技术援助项目提出的。

73. 继介绍后，一些成员指出，此项目应作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教训。在执行这个项目时遭遇的任何挑战也对顺利完成未来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和销毁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提供重要信息。因此，应该推动低消费量国家和非低消费量国家解决关于氟氯化碳和氟氯烃方面的这项问题。

74. 关于此种战略，有成员指出，应该寻求与其他处理危险物质的相关公约的合力，例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此外，有成员还要求确认，在制定项目中的区域战略提案后，参与的国家需要进行后续活动以确保取得实际成果。

75. 一成员表示了几点看法，指出，没有数据显示这些国家库存了大量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没有关于未来可能需要为这个项目供资的信息。

76. 工发组织代表澄清说，在吉布提非洲臭氧干事网络会议上，各国证实其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库存。他还解释说，区域项目选择这些国家为参与国，是因为它们有类似的法律和规管框架，还因为它们已经属于区域经济集团。这将有必要时跨境运输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库存。关于在项目完成后提供其他资金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工发组织的代表说，全环基金是一个可能的合作伙伴，还有法国一组织，但只能在该项目被批准后与之联系。

77. 经讨论后，主席邀请有兴趣的成员们在会议的间隙在相互间以及同工发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尝试就是否批准该项目达成共识。

78. 在听取关于非正式讨论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第 67/38 号决定，批准技

术援助项目，以制订一项战略，为中部非洲地区 5 个低消费量国家（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几内亚）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供资金额为 80,000 美元，外加给法国政府 10,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

- (a) 技术援助应着重以下活动：
 - (一) 关于非可再使用和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数据收集；
 - (二) 核查无害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库存的现行法律框架；
 - (三) 提高认识和传播；
 - (四) 制订一项战略；
- (b) 鼓励工发组织与法国政府确保最终报告和战略应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收集与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数据所采用的方法，同时顾及面临的挑战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 (二) 分析参与国回收、再循环和再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能力的现状，同时顾及已核准的氟氯化碳淘汰项目；
 - (三) 同其他关于化学品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协同增效作用；
- (c) 以能够推广到所有非洲地区国家和其他低消费量国家的方式拟定战略；
- (d)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未作出新的相关决定的情况下，不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置和销毁的新活动提供其他资金。

（第 68/13 号决定）

79. 执行委员会还决定请财务主任以下列办法冲抵第六十八届会议批准的双边项目费用：

- (a) 从法国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90,4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 (b) 从德国 2012-2014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3,554,902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以及
- (c) 从日本 2012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432,75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68/14 号决定）

（c） 201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一） 开发计划署

80. 主席提醒会议，开发计划署 2012 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68/16 号文件所述体制建设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8(a) 下获得核准（见第上文第 70 段）。

(二) 环境规划署

81. 主席提醒会议，环境规划署 2012 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68/17 号文件所述体制建设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8(a) 下获得核准（见第上文第 70 段）。

8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下述仍需作单独审议的三个项目：

博茨瓦纳：体制建设项目申请（第五阶段）

8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提案时解释说，博茨瓦纳政府已核准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批准《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但纽约联合国法律事务部尚未收到这些文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尚未建立。

84. 继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博茨瓦纳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的第四阶段，供资金额为 78,17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在官方公报公布之前，以及臭氧秘书处收到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 B 款第 4 项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的确认之前，环境规划署将不向博茨瓦纳政府发放资金。

（第 68/15 号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申请（第六和第七阶段）

8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提案时指出，与资金替代发放办法、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有关的问题，一直是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决定（第 66/15(k)(ii) 号决定）研究的问题，并在议程项目 5(c) 下提交了第六十八次会议。在接着的讨论中，有成员指出，尽管环境规划署在解决与资金发放和监测程序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以往几次会议上就组织结构提出的若干关切仍未解决。

86. 就此，日本代表将其理解通知了执行委员会，即：如果项目获得核准，为项目所核准的总供资额中相当于日本捐款的那部分金额只能用于能够以透明方式加以监测的活动，而且，资金只能用于臭氧层的保护，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8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的第六阶段，供资金额 130,000 美元，核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体制建设延长项目的第七阶段，供资金额 130,000 美元；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确保实施关于执行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问题的第 66/15 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度报告（载于 UNEP/OzL.Pro/ExCom/68/6/Add.1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载严格和及时的监测程序和透明的资金发放办法。

（第 68/16 号决定）

南苏丹：体制建设启动资金

8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提案时指出，环境规划署请求启动资金以便建立和加强南苏丹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的国家能力。他还指出，南苏丹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8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南苏丹体制建设启动资金，金额为 40,000 美元。

(第 68/17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90. 主席提醒会议，工发组织 2012 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68/18 号文件所述体制建设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8(a)下获得核准（见上文第 70 段）。

(四) 世界银行

91. 主席提醒会议，世界银行 2012 工作方案中的供资申请，即 UNEP/OzL.Pro/ExCom/68/19 号文件所述体制建设项目，已在议程项目 8(a)下获得核准（见上文第 70 段）。

(d) 2013 年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预算

9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0 号文件，指出，2013 年履约协助方案名义上的增加仅涉及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所规定的年度薪金增长。

93. 一成员表示赞赏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支持拟议的四轨办法。据此，他鼓励环境规划署考虑更多强调支持轨道 1、2 和 4 的各项活动。特别是，他重申轨道 4 在促进对于氟氯烃替代品、尤其是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于环境（包括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的认识和分享相关知识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开展活动给予支持。

94. 在答复一成员关于澄清加勒比区域网络协调员征聘工作提问时，环境规划署代表提供了最新情况，指出，预期征聘将于 2012 年底完成，协调员将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到任。

9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述 2013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金额为 9,158,000 美元，外加 8%（732,6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b) 请环境规划署在将来提交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文件中继续：

(一) 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利用全球资金将要开展的活动；

(二) 沿用在履约协助方案预算项目之间为供资确定轻重缓急的做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提供详细资料，介绍根据第 47/24 和第 50/26 号决定在其预算中调拨资金的情况；以及

(三) 报告现有工作人员的员额职等，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其中的变化，特别是与增加预算拨款有关的变化。

(第 68/18 号决定)

(e) 2013 年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核心单位费用

9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1 和 Corr.1 号文件。

9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2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述关于 2013 年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核心单位费用的报告；以及
- (b) 核准开发计划署金额 1,998,453 美元、工发组织金额 1,998,453 美元以及世界银行金额 1,725,000 美元的核心单位预算申请。

(第 68/19 号决定)

(f) 投资项目**无资金要求**

印度：消费和生产行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2011 年核查报告和涉及剩余资金的工作计划（世界银行）

9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1 号文件。

99. 一成员指出，关于四氯化碳生产残余物及其处理的信息应成为核查报告的一部分，并应向第七十次会议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核查报告修正案。其他成员指出，先前提交第六十七次会议的工作计划中的一些活动看来已经撤回，例如，监测四氯化碳和原料用途的可持续机制，并要求，如果这些活动将要或可以列入工作计划时，应同世界银行和印度进行讨论。

100. 世界银行代表通知各成员，为了能够同印度的利益攸关方做进一步协商，工作计划将予撤回，并重新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2013 年工作计划（环境规划署）

10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7 号文件，内载按照第 65/10(e)和第 66/15(f)号决定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尚待完成活动的 2013 年年度工作计划。2013 年工作计划活动的资金金额为 474,221 美元。加上第六十六次会议核准的 471,630 美元，将按原有计划维持氟氯化碳淘汰活动。所有与氟氯化碳相关的活动将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原来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核准的资金 1,407,221 美元的余额 933,000 美元调拨给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102. 继介绍后，几位成员要求对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间一些重叠的领域作出进一步澄清。2013 年工作计划已包括一个氟氯化碳淘汰项目管理单位一年的资金，金额为 244,221 美元，而氟氯化碳淘汰项目管理单位的新资金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申请的。氟氯化碳淘汰完成几年之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下总共为其他活动申请了 471,221 美元。同时又指出，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内有几项活动已发生了变化，对那些活动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活动之间的关系提出询问。

103. 由于存在这些问题，会议同意，要求对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作出澄清的成员，应在会议间隙期间同执行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然后向全体会议作出报告。

104. 经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 2013 年年度执行计划及其所载各项活动，根据第 66/15(f)(iii)号决定，所发放资金不超过 330,000 美元；
- (b) 核准从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向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划拨 1,077,221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24,36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第六十八次会议所核准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
- (d) 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家淘汰计划的余额退还多边基金。

(第 68/20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德国）

105.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3 号文件。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巴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年度执行计划，金额为 6,389,727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3,400,000 美元外加 255,0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德国政府 2,472,727 美元外加 262,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21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日本/德国）

10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4 号文件。他报告说，各双边和执行机构提交了关于中国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关于 4 项制造业行业计划和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连同提交的还有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协定》允许单独核准每一行业计划的付款申请，而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核准取决于是否向最终受益者发放了 20%或 20%以上的资金。据此，秘书处只建议核准维修行业的付款申请。

108. 经介绍后，会议请各执行机构提供可提供的补充信息。开发计划署代表强调了中

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和在确保实现淘汰目标方面执行工作时间有限的情况。她强调，各机构都在真诚努力分享信息和作出澄清，但觉得文件没有反映出对实现 2013 和 2015 年目标所涉及的任务的规模的理解，而且含有暗示各机构犯了错误的文字。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同意开发计划署代表的发言。各机构都重申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以及愿意提供必要的信息。

109. 各成员表示他们理解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他们对迄今所有相关机构所做大量工作的尊重，以及他们对于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的信息。会议同意将就一些问题举行非正式讨论。

110. 经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进一步讨论 UNEP/OzL.Pro/ExCom/68/24/Rev.1 号文件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 31 段的(b)、(c)、(d)和(f)分段，以便就这些问题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供建议，包括提供专门针对中国向各企业发放资金的信息的机会，并请秘书处在文件中列入一份表格，对多边基金历史上不同的执行方式进行比较，包括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方式；
- (b) 请各执行机构与中国合作，取得关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内中国所持资金累积利息的信息，并用这些金额冲抵今后付款中的进一步供资；
- (c) 核准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付款，供资金额为 22,298,000 美元，外加 1,590,72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不妨碍对《协定》所要求的 20% 的发放阈值的进一步解释，细目如下，：
 - (一) 中国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计划以及相应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6,90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的 48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二) 核准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5,520,000 美元，外加给世界银行的 386,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三) 中国室内空调制造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9,200,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644,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四) 中国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付款执行机构，金额为 755,321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598,000 美元外加 66,92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日本政府 80,000 美元外加的 10,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d) 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考虑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执行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第 68/22 号决定)

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5 号文件。

112. 执行委员会决定，作为例外，核准核准预先提供古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资金，金额为 537,527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40,31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23 号决定）

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113.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7 号文件。

11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核准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年度执行计划，金额为 2,418,75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2,000,000 美元外加 150,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250,000 美元外加 18,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24 号决定）

危地马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1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68/29。

116. 成员们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取得的良好进展。一成员请工发组织与危地马拉政府协商，看危地马拉能否承诺在某一日期之前禁止散装和预混多元醇中的氟氯烃-141b，以便做到持续履约。工发组织代表报告协商情况说，考虑到该国政府刚成立，且氟氯烃-141b 还用于制冷维修行业的清洗，不适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国政府目前还无法发出禁令。

117. 一成员指出，将未来三年期所计划支出的资金提前支付会产生影响，并问这种情况是否可能发生在其他国家。秘书处的代表说，他曾咨询各执行机构，各机构证实类似的情况只有一个，并已提交给本次会议。

11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危地马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根据政府对第二和第三次付款的相关供资额要求的改动，已经更新《危地马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并增加新的第 16 段，说明本报告附件十二的更新协议取代在第六十四次会议所达成的《协定》；

- (b)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考虑发出禁令，在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之前，禁止进口 HCFC-141b 的散装或预混多元醇；
- (c) 请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在提出随后的付款请求时，就此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 (d) 作为例外，核准订正《协定》所载危地马拉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供资金额为 97,925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7,34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25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德国/环境规划署）

11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2 号文件。

1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已根据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更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附录 1-A 和 2-A 第 1 款，扣除了 173,55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13,01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些费用与泡沫塑料企业 Yakhchavan 的技术转换活动有关，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被核准之后，该企业被认定不符合多边基金的资助条件；新增了第 16 款，以表明本文件附件十三所附更新的《协定》取代了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b) 注意到修订后的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起点为 380.5 ODP 吨，该基准是利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实际消费量 362.1 ODP 吨和 398.8 ODP 吨计算得出的；以及
- (c)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年度执行计划，金额为 2,959,850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1,370,000 美元外加 10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德国 534,233 美元外加 60,61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30,000 美元外加 62,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26 号决定)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

121.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3 号文件。

12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以及
- (b) 核准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年度执行计划, 金额为 4,832,137 美元, 包括给工发组织 695,011 美元外加 52,12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给开发计划署 3,800,000 美元外加 285,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27 号决定)

圣卢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2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8 号文件。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 (一) 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基金秘书处根据确立的氟氯烃履约基准, 已经更新了圣卢西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附录 1-A 和附录 2-A 的第 1 段, 并增添了新的第 16 段, 说明本文件附件十四所载更新后的协定取代第六十四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 (三)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 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报告的 0.4 ODP 吨和 0.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订正起点为 0.2 ODP 吨, 因此, 减少了总体供资, 以反映根据报告的基准合格提供的数额;
- (b) 核准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以及相应的年度执行计划, 金额为 26,850 美元, 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3,150 美元外加 1,7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给工发组织 11,000 美元外加 9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以及
- (c) 请基金秘书处在圣卢西亚的履约基准消费量根据订正的第 7 条数据作出修正后, 更新协定的附录 2-A, 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订正数字, 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 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产生的潜在影响, 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

(第 68/28 号决定)

低消费量国家

埃塞俄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25.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8 号文件。

126. 有成员对拟议的改造方案表示关切。鉴于有些情况下泄漏率高达 48%，或许最好是集中解决这一问题。此外，现在存在能源效益好的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有成员认为，积极地转向采用新技术胜于消极的改造。

127. 继一非正式小组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后，执行委员会请工发组织在可行的情况下，集中关注能够直接降低工业制冷次级行业的泄漏率的活动，同时探讨各种机会，同商业和食品制作设备的所有者一道促进改造成或转型成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技术。执行委员会还请工发组织在提交第二次付款资金申请时，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为埃塞俄比亚 2012-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35% 供资 350,3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75,000 美元外加 22,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140,000 美元外加 12,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同意将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0.0 ODP 吨和 11.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5.5 ODP 吨的基准数确定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起点中扣除氟氯烃 1.92 ODP 吨；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埃塞俄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埃塞俄比亚的履约基准消费量根据订正的第 7 条数据作出修正后，更新协定的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的订正数字，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数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产生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埃塞俄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 172,3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85,000 美元外加 11,0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70,000 美元外加 6,3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29 号决定）

海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

1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0 号文件。

130. 就海地处理各捐助方运入该国的大量二手氟氯烃设备问题，环境规划署代表证实，虽然国家臭氧机构正致力于建立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配额制度，但他必须向新任臭氧干事要求提交进度报告。

1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海地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资金金额为 312,516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82,881 美元外加 23,7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开发计划署 97,119 美元外加 8,74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海地政府同意将 3.6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个基准是使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为 2009 年和 2010 年上报的 3.9 ODP 吨和 3.4 ODP 吨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1.26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六所载海地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海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4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5,20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f) 敦促海地政府尽快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案》。

(第 68/30 号决定)

缅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32.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5 号文件。

133. 关于该国政府至今尚未通过的臭氧法令的问题，基金秘书处代表指出，臭氧秘书处认为缅甸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因为该国已有确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第 1947 号法。然而，有成员质疑这项法律是否够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等当时并不存在的物质。因此，该国应该尽快颁布新的立法。

13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缅甸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便将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资金金额为 314,0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220,000 美元外加 28,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 60,000 美元外加 5,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缅甸政府同意将利用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实际消费量 4.1 ODP 吨和 4.5 ODP 吨计算得出的基准消费量 4.30 ODP 吨作为氟氯烃消费的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1.83 ODP 吨 HCFC-141b，最终削减起点总计为 6.13 ODP 吨；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减去 1.50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七所载缅甸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缅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59,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0,67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收到环境规划署确认缅甸政府已核准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配额制度的臭氧法令之后发放资金；以及
- (f) 允许缅甸在执行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提交有关淘汰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项目计划。

(第 68/31 号决定)

乌干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35.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3 号文件。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乌干达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182,685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84,500 美元和 10,985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80,000 美元和 7,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同意将利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的 0.0 ODP 吨和 2010 年的 0.3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0.2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减去 0.07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乌干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e) 核准乌干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89,365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40,500 美元外加 5,26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40,000 美元外加 3,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32 号决定)

非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3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2 号文件。他提醒执行委员会，在先前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巴林政府曾提议的采用最大允许消费量超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消费量。嗣后，巴林在经讨论后决定撤回了项目提案，新提交的文件载

有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到 2020 年实现 35% 削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138. 几位成员强调了巴林情况的独特性，该国气候特殊，一家空调制造商的消费量即超过巴林氟氯烃的 70%，他们还认为，如果不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巴林便无法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其他成员对所采取的办法表达关切，特别是中央空调生产线转型采用全球变暖潜能值高的替代品。

139. 针对就所提议转型的时机问题作出澄清的要求，秘书处代表通知委员会，中央空调生产线的转型将于 2014 年初立即开始，而分离式空调生产线的初步工作将于 2013 年开始，具体的转型将于 2016 年或之后实现。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延长承诺以及就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的供应情况和安全性的若干讨论。委员会同意设立一联络小组进行讨论。

140. 继联络小组组长作出报告，强调参与小组讨论的执行机构和其他当事方的建设性办法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 2012 至 2020 年期间削减 39% 基准的氟氯烃消费量，供资金额为 3,033,814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470,000 美元外加 61,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2,338,985 美元外加 163,72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巴林政府同意将利用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 45.1 ODP 吨和 58.7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51.9 ODP 吨的基准消费量作为氟氯烃消费的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10.11 ODP 吨 HCFC-141b，减去进口用于库存的 0.62 ODP，得出最终削减起点为 61.39 ODP 吨；
- (c)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减去 23.21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九所载巴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巴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723,517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120,000 美元外加 15,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549,455 美元外加 38,46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f) 注意到，在全部核准供资内，112,500 美元系指定用于中央空调向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转型的可行性研究（确定原型、测试与核证）；
- (g)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期间，可行性研究圆满完成后，即允许提交中央空调生产线的转型项目；
- (h) 根据巴黎政府依照所提供执行机构的议定，核准重新分配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剩余的资金 10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3,6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i) 敦促巴林政府尽早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第 68/33 号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4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26 号文件，其中载有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他表示，经秘书处要求，工发组织提供了如何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遭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的信息，且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都提供了在执行活动中将采用的资金发放方法、组织结构和监测程序的说明。

142. 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工发组织代表称，在执行委员会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前，工发组织会同联合国制裁委员会协商，弄清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是否会批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提供的设备或任何其他服务。

143. 日本代表说，多边基金外部有指控说，在执行计划过程中，一些进口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四氯化碳淘汰设备被用于其他目的。他对这些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不存在多边基金核准的设备被转换和用于其它目的的可能性。虽然他知道这一信息不正确，但为防止恶意中伤，他请工发组织作为执行机构向第六十九次会议确认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遵守了联合国的制裁，并且为项目供应的设备没有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4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申请推迟至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通过秘书处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的信息显示，在四氯化碳淘汰计划下进口设备到该国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6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决议。

(第 68/34 号决定)

秘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14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6 号文件。

14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秘鲁 2012 年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期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 10%，金额为 310,111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232,671 美元外加 20,9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50,000 美元外加 6,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

- (一) 秘鲁政府同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将根据 2009 年报告的 27.3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的 26.45 ODP 吨计算得出的 26.88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的起点；以及
- (二) 在泡沫塑料行业背景下，一经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2007-2009 年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平均消费量将被补充到起点；
- (c) 注意到秘鲁政府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禁止进口纯 HCFC-141b 的承诺；
- (d) 在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减去 3.74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所载秘鲁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f)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45,970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 108,000 美元外加 9,7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25,000 美元外加 3,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g) 只有在秘书处收到秘鲁政府确认，该国已落实关于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的强制性国家制度并且确认该制度能确保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该协定期限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之后，才能发放资金。

(第 68/35 号决定)

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

14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7 号文件，该文件申请为菲律宾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文件时澄清，虽然世界银行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但菲律宾在其核准函中称，该项目将由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执行。第一阶段考虑到在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可对泡沫塑料行业的 2,262,055 美元供资，该项目将由工发组织和日本政府执行，淘汰 40.0 ODP 吨 HCFC-141b。包括泡沫塑料行业，第一阶段的总成本是 3,251,000 美元，其中包括一项新申请，即：拨款 230,000 美元设立一项目管理机构，以及根据第 66/15(f)号决定，将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余额 933,000 美元重新分批给氟氯烃淘汰计划。

148. 秘书处代表还提请成员们注意 UNEP/OzL.Pro/ExCom/68/37 号文件的表 1，其中经核实的实际数据略有出入，2009 年的数据应为 161.65 ODP 吨，而不是 159.16 ODP 吨，2010 年应为 164.10 ODP 吨，而不是 165.10 ODP 吨。这就将起点改变为 162.87 ODP 吨，即消耗臭氧潜能值提高了 0.57 ODP 吨，这将在菲律宾向臭氧秘书处正式提交申请修改基准线时予以确认。

149. 继介绍后，成员们提出了一些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问题。有成员要求澄清关于要求为项目管理机构供资的申请问题，因为投资项目先前已经批准。此外，执行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提出关于将氟氯烃的削减与转拨基金相联系的可能性以及获得菲律宾政府长期

承诺的可能性的问题以及要求提供关于转拨资金将使用于某些活动的更多信息。

150. 由于这些问题及其与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关系，会议同意，要求澄清的成员们将与执行机构在会议的会外举行非正式会议，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菲律宾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一起讨论，然后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151. 同该国进行了协商并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订正部分达成了协议。

152. 经今后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菲律宾 2012 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基准的 10%，金额为 230,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29,900 美元，注意到淘汰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中使用的 40.0 ODP 吨 HCFC-141b 的项目，金额为 2,088,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132,799 美元和日本 41,25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已经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获得核准，且随后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b) 注意到上文(a)段提到的金额，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总额为 2,318,000 美元，外加 203,95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同意确定 162.87 ODP 吨的修订基准为其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这是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分别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 161.65 ODP 吨和 164.10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 (d) 注意到为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薄膜塑料行业项目从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起点中扣除 40.0 ODP 吨氟氯烃，并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再扣除 5.0 ODP 吨；
- (e) 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承诺在 2013 年禁止在制冷和空调行业安装新的或者扩大现有的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施，在 2014 年禁止为制造泡沫塑料进口 HCFC 141b；
- (f) 注意到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申请时，实现 2020 年氟氯烃削减目标的资金援助将限于处理相当于不超过基准 15% 的吨数；
- (g)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十一所载菲律宾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h) 要求基金秘书处，如果根据订正的第 7 条数据修正了菲律宾的基准消费量，更新《协定》附录 2-A，一俟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核准，列入订正的基准数字；
- (i) 核准菲律宾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07,000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 26,9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j) 注意到依照上文第 104(b)段，经菲律宾政府的同意，重新分配国家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中剩余的资金 1,077,221 美元，外加提供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128,494 美元。

(第 68/36 号决定)

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

15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39 号文件。

154. 成员们指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十分全面、讲求成本效益，并主要采用全球变暖潜值低的替代技术。他们还赞赏沙特阿拉伯政府承诺在没有基金援助情况下执行一些活动，例如淘汰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他们注意到，各执行机构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决心在所提议技术并非低全球变暖潜值的技术时，探讨其他的备选办法，他们要求相应地修订沙特阿拉伯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

155. 一些成员询问，该国政府是否愿意将淘汰承诺延长，并提供额外资金来尽量扩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环境惠益。秘书处汇报了有关成员之间的非正式讨论情况以及机构与该政府协商的结果，表示该政府承诺到 2020 年淘汰其基准的 40%，以及列入能够导维修行业淘汰 160.0 ODP 吨的一些自行出资活动。

156. 关于要求提出该国批准情况的最新信息，约旦代表以沙特阿拉伯政府的名义告诉执行委员会，沙特阿拉伯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案》和《蒙特利尔修正案》，不久就会交存批准书。

157.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工发组织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 2009 和 2010 年氟氯化碳、四氯化碳、三氯乙酸和哈龙的核查报告，同时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淘汰计划的全面的执行情况执行报告，并且，在事先不提交核查和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况下，不接受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的来文；
- (b) 原则上核准沙特阿拉伯 2012 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削减 40%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12,324,648 美元，其中包括提供给工发组织 10,761,270 美元外加 753,28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720,800 美元外加 89,28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同时指出，两个项目将淘汰挤压成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中的 180.6 ODP 吨 HCFC-22 和 HCFC-142b，金额为提供给工发组织 1,718,901 美元外加 128,91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日本政府 220,000 美元外加 28,6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这些项目已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并已列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
- (c) 注意到有了上文 (b) 段提到的金额，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供资总额为 13,420,97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000,094 美元；

- (d) 注意到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修订的起点是 1,468.7 ODP 吨的基准，这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 1,362.0 ODP 吨和 1,575.4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 (e)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政府承诺颁布禁令禁止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进口和出口纯 HCFC-141b 或作为混合化学品成份的 HCFC-141b，用于制造聚胺脂泡沫塑料或用作溶剂或任何其他用途；
- (f) 注意到从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扣除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两个项目的 180.6 ODP 吨氟氯烃，并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再扣除 522.69 ODP 吨氟氯烃；
- (g) 注意到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不会影响沙特阿拉伯最早在 2015 年之前提交一项实现削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规定之外的氟氯烃的提案；
- (h) 请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不要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在喷射泡沫塑料行业实施转用 HFC 245fa 的工作，并积极寻求在此日期前为该次级行业确定全球变暖潜值低的替代品；
- (i)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二所载沙特阿拉伯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j) 请工发组织作为第二次付款申请的一部分提交关于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的详细数据，包括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名称、其氟氯烃消费量、在截至日期前是否确定了额外能力、所有权、制造的产品以及有助于评估企业是否将被视为基本上在进行制冷和（或）空调设备安装、组装或制造的信息；
- (k) 核准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647,845 美元，其中包括提供给工发组织 2,169,6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1,872 美元，以及提供给环境规划署 290,4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973 美元；
- (l) 经沙特阿拉伯政府同意，按照所提供的执行计划，核准重新分配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淘汰管理计划的剩余资金，金额为 307,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23,0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m) 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尽早交存《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案》和《北京修正案》的批准书。

(第 68/37 号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5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0 和 Corr. 1 号文件。

159. 会议普遍同意，拟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技术上合理。此外，几位代表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有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此外，执行委员会已经批准一个项目，即使在该国目前局势下，仍然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能够履行其 2013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因此，目前并不急于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成员担心推迟批准项目将不必要地拖延项目将来的执行，对此会议重申，为了收到第一次付款来开始执行，工发组织无论如何必须向未来的会议提出付款执行计划和其他文件。几位成员强调指出推迟到局势稳定后批准的好处，例如，这可以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考虑到相关行业结构的变化或新的替代办法。不过，考虑到在准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就企业接受资助的资格问题的技术方面经过了冗长而复杂的谈判，成员们建议，将来在审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不应该再审议企业的资格问题。

160. 继非正式小组协商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
- (b) 鼓励该计划在该国局势改善后向未来的一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但有一项谅解，即再次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承认并维持基金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资格问题达成的协议。

(第 68/38 号决定)

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世界银行/日本）

16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1 号文件。他提醒各位成员，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决定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七次会议进行。该次会议所设立的联络小组准备建议仅核准泡沫塑料行业的组成部分，但泰国政府希望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审议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新提交的空调制造行业活动及其所需费用与以往会议上提交的不同；它们包括转型为采用 HFC-32 而不是 HFC-410A，为支持采用 HFC-32 而替换了几项技术援助活动。由于参与企业的数目少，淘汰的氟氯烃减少了。

162. 委员会成员肯定了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秘书处、世界银行和泰国政府为惠益以往会议上提出的关切所采取的创新性办法，特别是强调正在出现的替代品以及因此产生的该提案整个气候效应的提高。一些成员就提议削减的时机问题提出了关切，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目前处理制冷和空调行业以及是否有必要处理超过 20% 的基准消费。在修订提案中，新的制冷和空调行业活动显示出较高的费用，降低了提案的整个成本效益，而成本效益本来已被认为很低。委员会同意将此事提交一联络小组做进一步的讨论。

163. 经讨论后，联络小组组长告知，经与泰国政府代表协商后，就制冷和空调组成部分的削减后的预算、决定的补充文字和对《协定》作些许修改以支持采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的替代品问题达成了共识。此外，根据联络小组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泰国 2012 至 2018 年期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削减氟氯烃 15% 的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24,683,857 美元，包括给世界银行的

22,749,072 美元外加 1,592,43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日本政府的 302,965 美元外加 39,3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泰国政府同意将利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和 2010 年 826.6 ODP 吨和 1,028.5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927.6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15.68 ODP 吨 HCFC-141b，得出 943.28 ODP 吨；
- (c) 注意到泰国政府承诺在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禁止进口纯 HCFC-141b 和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但喷射泡沫塑料用途除外；
- (d) 关于计划在空调设备加工中禁止使用 HCFC-22 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向泰国市场进口冷却功率在 50,000 英制热量单位（14.5 千瓦）以下且使用 HCFC-22 的空调设备以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禁止在泰国市场销售使用 HCFC-22 的空调设备：
 - (一) 注意到泰国政府承诺制定相应的立法或条例；以及
 - (二) 在泰国政府证实制定上述立法或条例之前，不允许作为本次付款材料的一部分提交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次或嗣后的付款申请的文件；
- (e) 注意到泰国政府承诺为监测被列入 2015 至 2017 年期间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 12 个空调厂家的消费情况，除了为证实该消费量而应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之外，还将提供关于在每个日历年度内发放的进口配额的记录以及列出每个独立进口商的消费者名称的报告，各进口商根据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要求的一部分填写上述报告；
- (f) 在年度核查中列入对已完成转型的空调制造商的后续访问，以确保这些制造商已停止生产 HCFC-22 空调机；
- (g) 注意到泰国政府同意鼓励削减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排放；
- (h) 请世界银行通过拟订的相关合同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技术援助部分所设想的压缩机开发资金至少能够导致生产出原型机，并将其交付给制冷设备制造商进行测试；
- (i) 注意到作为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部分，泰国政府开展活动，促进在空调行业采用全球变暖潜能值低于所取代物质的技术，以鼓励该国空调制造商选择碳氢化合物技术，选择诸如全球变暖潜能值低于所取代氟氯烃的替代品；
- (j) 从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234.72 ODP 吨氟氯烃；
- (k) 注意到将允许泰国政府在 2015 年之后提出第二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提案；
- (l)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三所载泰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

协定草案；以及

- (m) 核准泰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5,496,718 美元，包括给世界银行 4,817,166 美元外加 337,20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日本政府 302,965 美元，外加 39,3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39 号决定)

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6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2 号文件。他通知委员会，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曾同意将土耳其的基准从 608.0 ODP 吨修正到 551.4 ODP 吨，因此，该国政府承诺到 2017 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 86.4%。他指出，所有与技术和费用有关的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165. 委员会成员赞赏该国政府愿意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加速淘汰氟氯烃，并注意到从技术和费用的角度认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经全面制定。有些成员对第一阶段大量削减氟氯烃消费量感到关切，指出需要公平处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认为已核准的土耳其项目将从基准减少超过 40%。因此，有成员建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一些活动可以延后进行。一成员指出，在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更严格的时限内拟议加速淘汰氟氯烃是要使土耳其政府能够符合加入欧洲联盟的要求。委员会同意有关各方应就此事进行进一步非正式讨论。

166. 经非正式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即 2012-2017 年期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削减幅度为基准的 86.4%，本阶段的总费用为 6,971,961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6,406,600 美元外加 448,462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103,450 美元外加 13,449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并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还包括给工发组织用以开展经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总体项目的 7,713,490 美元外加 578,512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该项目旨在淘汰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和挤压聚苯乙烯木板料泡沫塑料生产所用的各类氯氟烃共 293.7 ODP 吨；
- (b) 注意到：
 - (一) 加上上文(a)段提及的费用，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供资额为 14,223,540 美元，外加 1,040,42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二) 经修订的氯氟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根据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聚氨酯和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次行业氟氯烃淘汰总体项目之际可用的最新数据，即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消费量 609.9 ODP 吨，外加进口预混多元醇配方中所含 31.53 ODP 吨的 HCFC-141b 计算得出，结果为 641.43 ODP 吨；
 - (三) 从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总体项目氯氟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中扣除各类氟氯烃 293.7 ODP 吨，并再次扣除用以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各类氟氯烃 214.17 ODP 吨；

- (四) 等同于氟氯烃基准 42.9%的氟氯烃加上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 141b 共 31.53 ODP 吨将在没有多边基金的协助下得到淘汰；
 - (五) 土耳其政府承诺禁止进口：散装或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制造当地市场所售制冷和空调系统所用的 HCFC-2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用于包括制冷维修在内的所有其他用途的 HCFC-22，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
 - (六) 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不妨碍土耳其政府于 2017 年之后提交一项旨在实现氟氯烃削减量超过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述削减目标的提案；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四所载土耳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以及
 - (d) 核准土耳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981,192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807,750 美元外加 56,54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103,450 美元外加 13,449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68/40 号决定)

也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1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5 号文件。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也门政府承诺有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到 2015 年将削减其氟氯烃消费量的 15%的基准，并在不需要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再淘汰 39.55 ODP 吨 HCFC-22。

168. 会议上指出，将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 140,000 美元重新分配给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笔额外资金与淘汰氟氯烃不相关。由于该国承诺在没有多边基金援助的情况下，额外淘汰数量很大的氟氯烃，并考虑到其成本效益比通常包含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更好，可以同意这种资金重新分配。但会议强调这一情况不应构成先例。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也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 15%的基准，供资金额为 868,1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380,000 美元外加 49,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410,000 美元外加 28,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也门政府同意确定 158.2 ODP 吨的基准数，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办法是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 157.8 和 158.6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加上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17.55 ODP 吨的 HCFC-141b，得出 175.75 ODP 吨；

- (c) 自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中扣除 63.28 ODP 吨氟氯烃；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五所载也门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也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681,6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215,000 美元外加 27,9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410,000 美元外加 28,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
- (f) 核根据所提供的执行计划，经也门政府同意，核准对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所剩余 140,000 美元资金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8,2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进行重新分配。

(第 68/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关于配方厂家所出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与进口第 5 条国家泡沫塑料行业所使用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醇跟踪系统备选办法（第 66/51 (d) 和 (e) 号决定）

17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载有 HCFC-141 b 预混多元醇进口和出口最新概况的 UNEP/OzL.Pro/ExCom/68/46 和 Corr.1 号文件。该文件所载的数量是 139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若干已获核准的泡沫塑料项目所载的多元醇进出口量。该文件指出四个第 5 条国家已经出口的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量。

17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46 和 Corr.1 号文件，内载关于第 5 条国家出口含 HCFC-141 b 的预混多元醇数量的信息；
- (b) 当提出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时，从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起点中扣除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的数量：智利 2.42 ODP 吨；中国 137.83 ODP 吨；哥伦比亚 12.30 ODP 吨；墨西哥 28.60 ODP 吨；以及
- (c) 鼓励有关第 5 条国家考虑建立全国性系统，记录进口和（或）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 的数量（在适用条件下），以便一旦所有泡沫塑料企业转型，支持立即公布禁止进口纯 HCFC-141 b 和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 b，并方便监测这些企业持续淘汰 HCFC-141 b。

(第 68/4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 5 条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现行政程序（第 67/17 号决定）

17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7 号文件。

173. 有成员指出，尽管该文件显示各机构业务计划内的拟议项目提案和活动已获相关政府的同意，但这并不表明进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也得到同意，尤其是为多年期项目提交的这些报告。

174. 秘书处代表指出，在执行机构提交项目时，就已认为这些项目已经得到相关政府的核可。他解释指出，秘书处的数据库内存有大约 6,500 个项目，时常收到与这些项目有关的进度报告。秘书处如要核实每份报告是否均得到政府核准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175. 一成员要求报告内列有一项谅解，即执行机构提交秘书处的资料在提交之前就已经得到相关政府的核准。

17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载有双边和执行机构代表第 5 条国家政府提交项目提案的现行程序的 UNEP/OzL.Pro/ExCom/68/47 号文件。

议程项目 11：多边基金的账户

(a) 2011 年决算账目

17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8 号文件，其中载有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多边基金 2011 年账户的结论和建议。按照第 67/33(b)号决定，秘书处还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2010—2011 年环境规划署账目审计的要点。

178. 继介绍后，一成员表示，报告的内容清楚，但希望会晤秘书处的代表以确保决定的措辞尽可能忠实地反映该内容。另一成员表示关切，认为审计员的一些建议可能影响多边基金的运作，因此需要在本次会议或稍后时间进一步审查。

179. 经讨论后，会议同意相关成员与秘书处代表举行双边会议，进一步审查该问题。

180. 在听取非正式会议的结果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48 号文件所载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多边基金财务报表；
- (b) 注意到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份的 2011 年财务报告最后审计报告业已完成；
- (c)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多边基金 2011 年账目的结论和建议，并：
 - (一) 请财务主任：
 - a. 注意到审计员对多边基金的信托基金支出的现行报告安排是否适当进行了审查，认为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列入并作为单独报表列报是适当的；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作出任何决定、可能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多边基金的账户与环境规划署账户合并之前，与执行委员会协商；

- c. 按照执行委员会在第 67/1(c)号决定中的指示,在 2012 年账目中列入与俄罗斯联邦相关的脚注,该决定请财务主任将俄罗斯联邦的欠款继续归于基金账户的欠款类别;
 - d. 确保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记录经审计的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和工发组织)的报表的建议不会妨碍到在同一期间开展的年度账目核对工作;
 - e. 请环境规划署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在执行前缓解汇兑风险的任何备选办法;
- (二) 请环境规划署作为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意见,如果它认为现行预付现金的做法和程序需要改变;以及
- (d) 请财务主任将 UNEP/OzL.Pro/ExCom/68/48 号文件表 1 和表 2 所列各机构临时报表与其 2011 年决算账目之间的差额列入 2012 年的账目。

(第 68/43 号决定)

(b) 账目核对

18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49 号文件。

1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49 号文件中所载 2011 年账目核对情况;
- (b) 请各执行机构在 2012 年对 2011 年数字进行调整:
 - (一) 开发计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 33 美元的调整;
 - (二) 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21,960 美元的调整,秘书处做出-6,232 美元的调整;
 - (三) 环境规划署在其进度报告中对其收入做出 10,939 美元和 9,720 美元的调整;以及
 - (四) 工发组织对其核定数额记录做出 1,506 美元的调整。
- (c) 请财务主任:
 - (一) 从其向开发计划署的转账中扣除由开发计划署报告的额外利息收入 321,101 美元;和
 - (二) 向环境规划署退还 10,939 美元,以便纠正环境规划署报告的收回额多出部分。
- (d) 注意到以下 2011 年未完结核对项目:
 - (一) 环境规划署 2011 年账目中有 39 美元的收入出入;

- (二) 工发组织 2011 年账目中有-12 美元的收入和 6 美元的不足支出；以及
 - (三) 世界银行核准额中有-10 美元。
- (e) 注意到以下固定核对项目：
- (一) 开发计划署关于未指定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金额为 68,300 美元和 29,054 美元；
 - (二) 世界银行关于以下项目的固定核对项目：
 - 泰国冷风机项目（THA/REF/26/INV/104），金额为 1,198,946 美元；
 - 瑞典双边项目（THA/HAL/29/TAS/120），金额为 225,985 美元；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4/INV/425），金额为 5,375,000 美元；以及
 - 美利坚合众国双边项目（CPR/PRO/47/INV/439），金额为 5,375,000 美元。

（第 68/4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经订正的基金秘书处 2012、2013 和 2014 年预算和 2015 年拟议预算

183. 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50 号文件。

184. 针对与在曼谷举行第六十七次会议的额外费用（这方面的额外资金仍没有着落）相关的提问，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解释说，基金秘书处始终与臭氧秘书处密切协作，并分摊受到赞助的第 5 条国家代表团出席前后相衔接的会议的查旅费。因此，曼谷会议的具体项目下有节余。一成员表示看法认为，今后应避免或至少尽可能减少在蒙特利尔以往地方举行的惠益的会议预算的超支现象。

185. 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还解释说，请求增加秘书处用于网络会议的查旅费预算项目的目的，是让秘书处对于网络会议的参与能够在各区域更加平衡。不可能由其他预算项目来支付增加的费用，因为所有未动用或已返还资金均已报账。

186. 关于减少 13%的项目支助费用问题，她强调说，环境规划署仅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费用预算适用 13%，这与其他环境规划署所管理的预算不同。她还说，她认为，对于 13%的数额，执行委员会在未与环境规划署重新谈判之前，是不能修改的。

187. 对于有成员所提今后预算应采取解释性说明表、即其他公约所采用的一种表格形式的要求，她回顾说，目前已有可供各成员索要的顾问预算项目细目，执行委员会也被告知所有的返还或未动用的节余，包括通过在基金账目文件中加注的方式，表明具体项目下的已返还或已结转的节余。但是，如果执行委员会希望，可以设计一种新的表格。

188. 高级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说，关于将高级项目管理干事的职称改为主管财务和经济事务的副主任的建议，不会导致职等的提升，因此，没有所涉经费问题。因此，环境规划

署的首席叙级干事认为，这一改变属于为了安排秘书处工作的目的、由主任酌处的基金秘书处的内部事务。几位成员对于维持职等只是由于预算限制而存在的赞赏的情况表示关切，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情况。还有成员要求作出澄清，说明因责任的变化而导致提议改变员额的职称，是否足以构成二次公告的理由。

189. 对此，主任表示，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如果员额保持相同的等级，便毋需二次公告，在未经执行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员额不重新叙级。

190. 几位成员对秘书处所做工作表示赞赏。但一些成员要求确保就今后与员额配备相关问题向委员会提交的信息必须全面，并在会议之前提供，以便使委员会成员能够迅速有效地作出决定。

19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六所做经订正的总额 6,988,442 美元的 2012 年预算，其中包括额外的 68,668 美元，用以支付 2012 年在曼谷而不是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的费用差额；
- (b) 核准经订正的多边基金秘书处 2013 年预算中的 3,024,031 美元的金额，用以支付秘书处的业务费用和 2013 年人事部分费用，合计总额 7,067,547 美元；
- (c) 注意到第六十五次会议已核准 2014 年的薪金部分，金额为 4,164,821 美元；
- (d) 核准预算中总额 4,287,391 美元的 2015 年拟议人事部分费用；
- (e)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工作人员费用适当增长率的反馈，以及 2013、2014 和 2015 年预算维持适用 3% 的比率；以及
- (f) 注意到员额 1104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改为主管财务和经济事务的副主任的职称变化，但有一项谅解，即：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决定，该员额过去是、并将继续维持 P5 级别。

(第 68/4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职务的征聘工作（第 67/37 号决定）

19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51 和 Add.1 号文件。

193. UNEP/OzL.Pro/ ExCom/68/51 号文件第一部分提供了征聘第一和第二任主任所使用的程序、安排和时间表方面的进程的背景文件。第二部分载有关于基金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所做征聘第三任主任而复制通常征聘程序安排的信息，包括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工作人员以及内罗毕办事处代表就根据新的 INSPIRA 征聘系统开展甄选工作一事进行磋商。文件印发后，又在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间隙同执行主任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收到了写给执行委员会主席的信函，并作为 UNEP/OzL.Pro/ExCom/68/51/Add.1 号文件印发。

194. 执行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和相关的文件，但表示，在委员会能够作决定之前，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做进一步的澄清。

195. 一成员对于 2013 年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将要发生变化之际甄选征聘委员会一事表达了关切。

196. 鉴于此事需要作进一步的讨论，执行委员会设立了由有关成员组成的联络小组，邀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代表和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

197. 联络小组组长、阿根廷代表汇报时表示，联络小组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在会议的头两天，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代表 Michele Candotti 先生参加了会议。他较详细解释了指导环境规划署征聘和 INSPIRA 系统的规则。联络小组审查了该职务的空缺通知，并同意其措辞。

19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51 和 Add.1 号文件；
- (b) 核准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所核准、本报告附件二十七所载关于第三任主任一职的空缺通知；
- (c) 请环境规划署加快在 Inspira 系统中公布经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空缺通知，并为甄选工作提供便利；
- (d) 核准设立一甄选小组，其组成为 3 名第 5 条国家代表，3 名非第 5 条国家代表以及 2 名环境规划署代表，他们将审查所有的申请，对领先的候选人进行面试，如果可能，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秘书处将同执行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努力确定 3 名第 5 条国家代表和 3 名非第 5 条国家代表，包括执行委员会主席，参加甄选小组；
 - (二) 执行委员会将在闭会期间就甄选小组的组成作出决定；
 - (三) 甄选小组将由环境规划署的一名代表以及 2013 年作为第一考绩人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共同主持；
 - (四) 环境规划署将在甄选候选人的整个过程中协助甄选小组，并就采用联合国内的既定面试办法进行通报；
 - (五) 甄选小组中两名环境规划署代表中一人应该是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 (六) 如果可能，甄选小组应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出建议；
 - (七) 在考虑了甄选小组的建议后，执行委员会应将其关于建议的决定提交征聘主管人；
- (e) 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执行委员会主席合作，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整个征聘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
- (f)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加快主任的及时任命，以确保多边基金工作的连续性。

(第 68/4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化工生产分组的报告

199. 化工生产分组组长、加拿大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68/52 号文件。她说，在本次会议的间隙，分组成员举行了数次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中国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最终技术审计报告和秘书处根据第 67/36(a)号决定所作分析。虽然讨论澄清了一些问题，并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无法就推动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达成协议。但是，参与协商的人体现了良好的精神和谅解，并为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间隙开始做进一步讨论奠定了基础。

20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关于中国的氟氯烃生产行业：
 - (一)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68SGP-InS/2、Add.1 和 Add.1/Corr.1 号文件所载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二) 请世界银行就协定草案所确定的行政费用职能以及项目的周期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供成本和理由；以及
- (b) 关于中国氟氯化碳生产行业，请世界银行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为执行委员会第 66/54 号决定所设想 2012 年核查/审计供资及其费用部分的理由的申请。

(第 68/47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5：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1. 在介绍本项目时，主任解释说，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的拟议日期的选择是为了让各执行机构有足够时间编制提交秘书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让秘书处有足够时间审查这些计划。为了让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十次会议之间有足够时间提交文件，有成员建议第七十次会议于 7 月中在蒙特利尔举行。

202. 经听取各提议后，讨论了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十三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在曼谷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是否可取的问题，以及这种情况下能够带来的节余或所需额外费用。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确认，已预定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在曼谷的三个星期的会议设施，但这一预定必须提前 6 个月加以确认。有成员建议，鉴于将于 2013 年成立新的执行委员会，第七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加以确认。

20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同意在第六十九次会议上考虑其第七十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六十九次会议。

(第 68/48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6：通过报告

204.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68/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7：会议闭幕

为纪念《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颁奖

205. 会议闭幕之际并正值《蒙特利尔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alez 先生向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的代表颁发了纪念二十五周年的纪念牌匾。

206.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主席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1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2 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2,598,619,321
- 所持有的期票		13,330,425
- 双边合作		143,687,256
- 所赚利息		207,648,829
- 自借款和其他来源的额外收入		-
- 杂项收入		14,844,965
总收入		2,978,130,795
拨款* 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685,434,816	
- 环境规划署	218,203,951	
- 工发组织	711,210,171	
- 世界银行	1,074,321,312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689,170,250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1)		
- 包括到 2014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92,067,525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2)		4,550,550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2)		3,353,504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2)		1,7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43,687,256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23,547,990)
拨款和供款总额				2,911,095,804
现金				53,704,566
期票：				
	2012		1,666,667	
	2013		8,145,886	
	2014		3,517,872	
				13,330,425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67,034,991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12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1991 - 2012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2,945,545,541
已收到现金付款	206,363,053	381,555,255	412,907,966	407,967,672	417,556,075	339,810,017	363,027,723	2,529,454,116	69,165,205	2,598,619,321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445,913	21,315,399	48,014,207	19,074,631	13,917,899	139,927,365	3,759,891	143,687,256
期票	0	0	0	0	0	(0)	8,330,425	8,330,425	5,000,000	13,330,425
借款总额	210,729,308	393,465,069	434,353,879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8	385,276,047	2,677,711,905	77,925,096	2,755,637,002
有争议借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40,975,701	1,794,577	42,770,278
未兑现认捐	24,199,933	31,376,278	38,213,130	10,716,930	8,429,718	9,143,832	14,364,659	136,294,879	53,613,660	189,908,539
付款占认捐的%	89.70%	92.61%	91.91%	97.56%	98.22%	97.52%	96.41%	95.16%	59.24%	93.55%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205,938,388	1,710,441	207,648,829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13,399,363	1,445,601	14,844,965
总收入	217,495,055	423,288,168	480,262,993	484,354,955	486,330,908	405,799,646	399,368,332	2,897,049,657	81,081,139	2,978,130,795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 - 2011	1991-2011	2012	1991 - 2012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368,028,480	399,640,706	2,814,006,785	131,538,756	2,945,545,541
付款总额	210,877,289	393,465,069	434,355,498	429,283,071	465,570,282	358,884,648	385,276,047	2,677,711,905	77,925,096	2,755,637,002
付款占认捐的%	89.76%	92.61%	91.91%	97.56%	98.22%	97.52%	96.41%	95.16%	59.24%	93.55%
总收入	217,643,036	423,288,168	480,264,612	484,354,955	486,330,908	405,799,646	399,368,332	2,897,049,657	81,081,139	2,978,130,795
未缴借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8,211,511	10,716,930	8,429,718	9,143,832	14,364,659	136,294,879	53,613,660	189,908,539
占认捐的%	10.24%	7.39%	8.09%	2.44%	1.78%	2.48%	3.59%	4.84%	40.76%	6.45%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539,251	9,811,798	7,511,983	6,020,412	7,692,852	119,004,526	5,245,670	124,250,196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4%	7.39%	6.89%	2.23%	1.58%	1.64%	1.92%	4.23%	3.99%	4.22%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包括根据第 XVI/39 号决定截至日期为 2004 年的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2 年捐款情况概览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 负数=增
安道拉	46,670	46,633	0	0	37	0
澳大利亚*	57,173,856	55,901,949	1,610,907	0	-339,000	385,547
奥地利	31,268,377	31,136,587	131,790	0	0	-783,276
阿塞拜疆	919,349	311,683	0	0	607,666	0
白俄罗斯	2,829,087	0	0	0	2,829,087	0
比利时	38,782,280	38,782,280	0	0	0	951,184
保加利亚	1,314,585	1,314,585	0	0	0	0
加拿大*	104,766,259	93,919,546	9,755,736	0	1,090,977	-4,047,319
塞浦路斯	636,089	557,846	0	0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8,656,950	8,369,379	287,570	0	0	238,519
丹麦	25,618,339	25,457,286	161,053	0	0	-794,376
爱沙尼亚	338,900	338,900	0	0	0	14,575
芬兰	20,107,179	19,708,020	399,158	0	0	-657,207
法国	225,578,650	199,891,123	15,561,415	0	10,126,112	-14,729,230
德国	326,999,442	255,486,475	51,105,008	8,330,425	12,077,534	-908,705
希腊	16,652,913	14,216,932	0	0	2,435,981	-1,517,252
教廷	1,701	0	0	0	1,701	
匈牙利	5,804,558	4,760,499	46,494	0	997,564	-76,259
冰岛	1,178,991	1,143,416	0	0	35,575	50,524
爱尔兰	10,256,215	10,256,215	0	0	0	534,869
以色列	12,221,000	3,824,671	152,462	0	8,243,867	0
意大利	177,061,369	152,689,704	15,355,008	0	9,016,658	3,291,976
日本	578,412,036	533,442,251	19,089,919	0	25,879,866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544,605	544,605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289,148	289,148	0	0	0	0
立陶宛	849,252	245,725	0	0	603,527	0
卢森堡	2,640,056	2,640,056	0	0	0	-79,210
马耳他	209,704	180,788	0	0	28,916	0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

摩纳哥	192,777	192,777	0	0	0	-1,144
荷兰	60,187,972	60,187,972	0	0	0	0
新西兰	8,577,962	8,577,961	0	0	0	201,206
挪威	23,029,797	23,029,796	0	0	0	316,897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1,366,377	9,016,446	113,000	0	2,236,931	0
葡萄牙	13,789,863	11,191,959	101,700	0	2,496,204	198,162
罗马尼亚	741,125	741,125	0	0	0	
俄罗斯联邦	107,798,619	0	0	0	107,798,619	0
圣马力诺	16,837	16,837	0	0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658,083	2,400,028	16,523	0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580,596	1,580,596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89,648,253	81,059,633	4,077,763	0	4,510,857	95,477
瑞典	39,463,839	37,889,487	1,574,353	0	0	-471,425
瑞士	43,061,780	41,148,549	1,913,230	0	0	-2,132,315
塔吉克斯坦	109,906	43,047	0	0	66,859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9,365,670	1,303,750	0	0	8,061,92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201,328,761	200,763,762	565,000	0	0	-3,626,726
美利坚合众国	675,280,892	658,738,886	21,567,191	5,000,000	-10,025,185	0
乌兹别克斯坦	707,613	188,606	0	0	519,007	0
小计	2,945,545,541	2,598,619,321	143,687,256	13,330,425	189,908,540	-23,547,990
有争议捐款***	42,770,278	0	0	0	42,770,278	
共计	2,988,315,819	2,598,619,321	143,687,256	13,330,425	232,678,818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 美元，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VI/5 和第 XVI/39 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依照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因此，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美利坚合众国的数额系从 2007 和 2008 年的捐款中推算出。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额外的 405,792 美元数额为 2010 年的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2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4,363,908			1,090,977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288,686		10,126,112
德国	13,638,062		1,501,405		12,136,657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冰岛	71,439	35,864			35,575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4,665,224	67,800		3,769,928
日本	21,312,660		1,009,000		20,303,660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893,000		4,510,857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乌克兰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28,951,000		5,000,000	(6,412,244)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共计	131,538,756	69,165,205	3,759,891	5,000,000	53,613,660
有争议捐款(*)	1,794,577				1,794,577
共计	133,333,333	69,165,205	3,759,891	5,000,000	55,408,237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09-2011 年捐款概括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60	0	0	104
澳大利亚	8,678,133	8,678,133	339,000	0	(339,00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39,244	1,060,037	0	0
德国	41,652,124	24,991,274	8,330,424	8,330,425	1
希腊	2,894,330	1,633,692	0	0	1,260,637
匈牙利	1,184,927	682,333	0	0	502,594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18,720,781	807,950	0	5,136,203
日本	80,730,431	78,893,258	1,837,173	0	0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0	0	0	150,544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1,604,425	0	0	828,56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Annex I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12,955,373	893,000	0	565,000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91,207,148	0	0	(3,612,94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640,706	363,027,723	13,917,899	8,330,425	14,364,659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046,498	363,027,723	13,917,899	8,330,425	14,770,451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1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339,000		(339,00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1,851,206	2,776,808	3,702,411	5,553,617
希腊	964,777				964,777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5,455,623			2,766,022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Annex I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32,946,274			(3,612,941)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3,351,137	115,268,303	4,190,004	3,702,411	10,190,418
		0	0	0	0
共计	133,351,137	115,268,303	4,190,004	3,702,411	10,190,418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10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911			37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489,632	329,395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07,090	207,355		85,315
德国	13,884,041	9,256,027	2,776,808	4,628,014	(2,776,808)
希腊	964,777	668,916			295,861
匈牙利	394,976	287,357			107,618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577,316	655,400		988,929
日本	26,910,144	25,702,795	1,207,349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3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793,430			17,565
葡萄牙	853,083	79,137			773,946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Annex I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3,911,458	893,000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8,927,541	28,927,541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小计	132,945,345	119,865,772	6,160,272	4,628,014	2,291,287
有争议捐款 (*)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133,351,137	119,865,772	6,160,272	4,628,014	2,697,079

(*) 与美国相关的其他有争议捐款。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 2009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8,868	8,868			0
澳大利亚	2,892,711	2,892,711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719,586	99,440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363,904	90,965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997,393	287,682		(85,315)
德国	13,884,041	13,884,041	2,776,808	0	(2,776,80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6,687,842	152,550		1,381,252
日本	26,910,144	26,749,966	160,178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Annex I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2			0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2,023	2,02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239,458			565,00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44,225	127,893,648	3,567,623	0	1,882,954

表9：截至2012年11月30日期票的情况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司库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0					0	0
法国			0					0	0
德国		8,330,425	8,330,425					8,330,425	8,330,425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共计	0	13,330,425	13,330,425	0	0	0	0	13,330,425	13,330,425

收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份	来源国	期票编号	币种/货币种类	金额(原面值)	环境署记录美元面值	转帐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帐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美元)	对于预定值的增损(美元)
						3,702,411.01		余额	2,432,484.04			
								财务主任	3,648,726.05			
08/12/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7/11/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7/11/2004	3,364,061.32	-
08/12/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05/12/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05/12/2005	3,364,061.32	-
18/05/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3/08/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3/08/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2006年2月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006年2月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24/07/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4/07/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01/06/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4/07/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4/07/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09/08/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09/08/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16/08/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16/08/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63,728.91
13/05/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7/10/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7/10/2005	2,000,000.00	-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25/10/2007	920,000.00	-
									4,920,000.00			
01/03/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5/10/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25/04/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5/10/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5/10/2007	2,500,000.00	-
							19/11/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9/11/2008	2,500,0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11/05/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21/02/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9/11/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9/11/2008	2,341,5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05/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21/04/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11/05/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05/2009	1,900,000.00	-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04/11/2010	1,900,000.00	-
							03/11/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03/11/2011	1,897,000.00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2年应兑现	2013年应兑现	2014年应兑现	共计
德国:				
2010年		4,628,013		4,628,013
2011年		1,851,206	1,851,206	3,702,412
美国:				
2012 年期票: (美元)	1,666,667			1,666,667
2013 年期票: (美元)		1,666,667		1,666,667
2014 年期票: (美元)			1,666,666	1,666,666
注:	1,666,667	8,145,886	3,517,872	13,330,425

德国应兑现的期票在有关年度的2月和8月支付。
美国应兑现的期票在有关年度的11月支付。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已书面向财务主任确认2012—2014年增资期间内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或未正式致函财务主任即用国家货币支付的国家清单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捷克共和国
6. 丹麦
7. 爱沙尼亚
8. 芬兰
9. 法国
10. 德国
11. 冰岛
12. 爱尔兰
13. 摩纳哥
14. 新西兰
15. 挪威
16. 瑞典
17. 瑞士
18. 联合王国

附件二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修订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 第 2 行和第 4 行（“目标和供资办法”）所列《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第一类）和附件 B（第二类）中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项目文件中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供资办法”）第 7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 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资金核准时间表”）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9 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3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年度执行方案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9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第 5(d) 款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

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件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加拿大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8 和第 9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1-A 所列物质（第一类）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4. 本修订取代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CTC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A第一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吨)	37.8	11.4	11.4	11.4	0.00	
2. 附件A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26.7	11.4	11.4	11.4	0.00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B第二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0	0.0	0.0	0.0	0.0	
4. 附件B第二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0.2	0.1	0.0	0.0	0.00	
5.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美元)		79,000	83,000			162,000
6.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费用 (美元)		151,000	227,000			378,000
7.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30,000	310,000	-	-	540,000
8.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270	10,790	-	-	21,060
9.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1,325	17,025	-	-	28,350
10.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美元)		21,595	27,815	-	-	49,410
11.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51,595	337,815			589,41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双方同意,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则该期的核准或拨款将推迟到核查完成并经过审议后进行。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 - (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内通过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各种项目中，所有监测方案都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作为反复查证的参考资料，作为受命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的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格外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担负起另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情况，并通过国家臭氧办事处向相关国家机构进行通告。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挑选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玻利维亚多民族国须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第 (d) 款选择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则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必要时提供制定政策方面的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拨款的各项活动；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报告，以便纳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三

修订的突尼斯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突尼斯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2010年1月之前全部淘汰附录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按照附录2-A所列年度淘汰目标（“目标”）和本协定逐步停止该国的物质的控制使用。年度淘汰目标将至少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减少时间表。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并符合现行多边基金的政策和指导方针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以下段落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6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2-A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9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56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正象第9段所描述，已经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4-A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5-A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9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5(d)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

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工发组织，在第 68 次会议批准的本协议的修订本中，同意代替世界银行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附录 1-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超过最高允许氯氟化碳总消费量的极限(附录 2-A)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14. 修订后的协定取代尼日利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达成的修订。

附录 1-A：物质

1. 根据《协定》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如下：

附件	类别	化学品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 CFC-12 and CFC-115
附件 A:	第二类	Halon-1211 and Halon-130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Total
1. 附件 A: 第一类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计划 (ODP 吨)	870.1	435.05	435.05	130.5	130.5	130.5	0	
2.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最高允许氯氟化碳总消费量(ODP 吨)	NA	NA	300	130.5	130.5	130.5	0	
3. 附件 A: 第二类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计划 (ODP 吨)	104.3	52.15	52.15	52.15	52.15	52.15	0	
4.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最高允许氯氟化碳总消费量(ODP 吨)	NA	NA	42	42	42	42	0	
6. 商定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供资 (美元)	0	0	790,000*	0	345,395	0	0	1,135,395
7.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美元)			59,250**	0	25,905	0	0	85,155
8. 拟定本期供资总额包括支助费用(美元)			849,250	0	371,300	0	0	1,220,550

(*) 在总金额中, 429,877 美元由世界银行 (作为牵头执行机构) 发放, 360,123 美元的余额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移交作为现行牵头合作机构的工发组织。

(**) 给世界银行 32,241 美元, 27,009 美元的余额给工发组织。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6 年的供资而不是支付和 2008-2009 年执行计划。将在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批准。

附录 4-A: 2008-2009 年执行方案计划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供应	进口			
	生产*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国家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 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维修						
气雾剂						
泡沫						
哈龙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_____

目标: _____

针对的行业: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环境保护部内的国家臭氧机构全权负责监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执行；
2. 所有检测活动均通过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内设立的项目管理小组进行协调和管理。该管理小组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内的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由行业特别顾问加以辅助；
3. 根据现有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制度，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均根据国家臭氧机构颁发的进口许可进行，并由国家臭氧机构进行记录。随着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的开始，将根据协定中的限额和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整体政策对进口加以控制。国家臭氧机构将定期向工发组织提供年内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最新情况；以及
4. 本协定所要求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年度核查，明年将由一独立的当事方进行。根据商定的职责范围，国家环境保护部将遴选一名独立顾问/公司在年内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以及计划该年内开展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核查。年度核查报告将不晚于每年的 5 月 1 日提交工发组织。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执行方案要求完成。
 - (c) 协助国家拟订 2008-2009 年执行方案；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前几年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 2008-2009 年一个执行方案

供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是由胜任的技术专家开展的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公斤可减少 14.4 美元。

附件四

履约所需的剩余活动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氟氯烃的化合物细节	行业/次级行业	2012年的金额 (千美元)	2012年消耗 臭氧潜能值
阿尔及利亚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257	
安哥拉	开发计划署	INV	氟氯烃	HCFC-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43	0.4
巴哈马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INS	SEV		几个臭氧单位的支持	140	0.0
巴巴多斯	环境规划署	PHA	氟氯烃	HCFC-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48	0.3
贝宁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布隆迪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佛得角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智利	环境规划署	PHA	氟氯烃	HCFC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45	0.5
智利	开发计划署	INV	氟氯烃	HCFC-141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87	1.0
智利	开发计划署	INV	氟氯烃	HCFC-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491	5.6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5	
多米尼加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厄瓜多尔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177	
赤道几内亚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80	
埃塞俄比亚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加蓬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危地马拉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125	
海地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100	
印度	日本	INV	氟氯烃	HCFC-141b	泡沫塑料-硬质聚氨酯泡沫	336	
印度	日本	INV	氟氯烃	HCFC-22/ HCFC-142b	泡沫塑料-挤塑聚苯乙烯泡沫	336	
伊拉克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240	
肯尼亚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152	
毛里塔尼亚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毛里求斯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摩洛哥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156	
地区：西亚	环境规划署	TAS	氟氯烃	HCFC	技术援助/支持	250	
塞拉利昂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86	
索马里	环境规划署	PHA	氟氯烃	HCFC-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执行)	78	0.6
苏丹南部	环境规划署	PRP	氟氯烃	HCFC-2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准备)	101	
苏丹南部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苏丹(下)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146	
斯威士兰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东帝汶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0	
突尼斯	工发组织	PHA	氟氯烃	HCFC-22	制冷维修	58	1.0
突尼斯	工发组织	PHA	氟氯烃	HCFC-141b	泡沫塑料-硬质聚氨酯泡沫	170	3.0
突尼斯	世界银行	INS	SEV		延长体制建设	266	0.0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氟氯烃的化合物细节	行业/次级行业	2012年的金额 (千美元)	2012年消耗 臭氧潜能值
乌干达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3	
赞比亚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66	
津巴布韦	环境规划署	INS	SEV		体制建设	148	
地区：西亚	环境规划署	PRP	氟氯烃		在高环境温度国家的 空调行业中推广氟氯 烃替代品的技术援助	10	

附件五

非履约所需的剩余活动

国家	机构	类型	化学品	部门和分部门	2012年的金额 (千美元)	2012年消耗臭氧潜能值
阿尔及利亚	工发组织	示范	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	286	30.0
格鲁吉亚	开发计划署	示范	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库管理和销毁示范	92	3.0
黎巴嫩	工发组织	示范	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	382	40.0
非洲地区	环境规划署	编制	处置	与工发组织合作编制非洲低消费量国家的区域处置项目筹备工作	50	
非洲地区	工发组织	编制	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 - 项目编制	51	0.0
亚太地区	日本	示范	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	672	
地区： 欧洲和中亚	环境规划署	技术援助	处置	区域处置项目- 欧洲和中亚低消费量国家	89	10.0
地区：欧洲 和中亚	工发组织	示范	处置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示范项目	286	30.0

附件六

要求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理由
AFR/REF/48/DEM/36	法国	加快 5 个非洲国家（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氟氯化碳冷风机转型战略示范项目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解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财务机制和共同出资问题的情况，作为所取得成就的进度指标，以避免考虑可能要撤销这些国家的项目部分。
AFR/SEV/53/TAS/39	法国	防止在非洲次区域贸易组织（中非经货共同体、东南非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和西非经货联盟）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非洲海关执法网络	(a) 要求为在第六十八和第六十九次会议期间取得的成绩制订里程碑，或考虑可能撤销该项目。(b)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开始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以避免考虑可能要撤销该项目。
AFG/PHA/63/INV/13	德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执行发放率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ARG/FUM/29/DEM/93	世界银行	棉花和橘子收获后利用甲基溴代用品杀菌试验示范项目（第一阶段）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关于未动用资金的报告的编制情况以及项目结束的最终报告。
GLO/REF/47/DEM/268	世界银行	全球冷风机替代项目（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鉴于迄今报告的发放率低的情况，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全球冷风机示范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IDS/DES/57/PRP/187	世界银行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行项目的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以下补充情况报告：(a) 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的报告的完成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b)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筹备活动，如果该项目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PHI/DES/57/PRP/85	世界银行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行项目的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以下补充情况报告：(a) 完成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报告的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b)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筹备活动，如果项目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理由
VIE/PHA/63/INV/56	世界银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计划）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签署一年前已核准的协定的补充情况报告。
VIE/PHA/63/TAS/58	世界银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技术援助和项目管理）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签署一年前已核准的协定的补充情况报告。
AFR/REF/48/DEM/35	日本	在非洲五个国家加速改造氟氯化碳冷却器的战略示范项目（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解决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苏丹的财务机制和共同出资问题的情况，作为所取得成就的进度指标，以避免考虑可能要撤销这些国家的项目部分。
ASP/DES/54/PRP/53	日本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的编制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亚太地区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编制情况，如果资金申请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COL/FOA/60/DEM/75	日本	核查制造喷涂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中 超临界 二氧化碳使用情况的示范项目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此项目的完成情况，如果此项目到第六十九次会议时还未完成的话。
BAR/REF/43/TAS/12	开发计划署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监测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活动	由于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对项目进行监测。
BHU/PHA/63/INV/17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a) 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一年前以获核准，且没有记录到项目资金已经发放；(b) 签署项目文件/协议书出现的拖延。
BRA/REF/47/DEM/275	开发计划署	离心冷风机次行业综合管理示范项目，侧重于利用高能效的无氟氯化碳的技术取代氟氯化碳冷风机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针对已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对项目进行监测。
COL/REF/47/DEM/65	开发计划署	离心冷风机次行业综合管理示范项目，侧重于利用高能效的无氟氯化碳的技术取代氟氯化碳冷风机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针对已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对项目进行监测。
CUB/DES/62/DEM/46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行示范项目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针对已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对项目进行监测。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理由
DMI/PHA/61/INV/17	开发计划署	最终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设备采购工作或交付情况。
DOM/HAL/51/TAS/39	开发计划署	国家哈龙库管理计划的增订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IND/DES/61/PRP/437	开发计划署	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可持续技术、财政和管理模式示范项目的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针对执行活动进度缓慢的情况，监测：(a) 项目编制情况；(b) 项目。
IRA/PHA/63/INV/199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空调行业计划）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一年前以获核准，且没有记录到项目资金已经发放。
IRA/PHA/63/INV/204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一家泡沫塑料配方厂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一年前以获核准，且没有记录到项目资金已经发放。
PAR/PHA/60/INV/26	开发计划署	附加 A 第一类物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四次付款）	未对多边基金的澄清要求作出答复—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监测设备采购工作或交付情况。
PAR/PHA/63/INV/29	开发计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未对多边基金的澄清要求作出答复—要求向第六十八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一年前以获核准，且没有记录到项目资金已经发放。
STK/PHA/56/INV/13	开发计划署	最终氟氯化碳淘汰管理计划（第二和第三次付款）	鉴于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的情况，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情况报告。
TRI/SEV/59/INS/24	开发计划署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六阶段）	由于执行活动进度缓慢，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对项目进行监测。
ALG/SEV/57/INS/69	环境规划署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	鉴于 2011 年或到 2012 年 9 月待签署新协定时没有发放资金的情况，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体制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BAR/PHA/55/PRP/18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项目编制活动情况，如果该项目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理由
			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ECU/PHA/61/TAS/48	环境规划署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ECU/PHA/61/TAS/50	环境规划署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四次付款）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ECU/PHA/61/TAS/52	环境规划署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五次付款）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GAB/PHA/62/TAS/26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与政府发生变化和（或）缺少国家臭氧干事相关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GUA/FUM/59/TAS/39	环境规划署	国家淘汰甲基溴（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HAI/SEV/59/INS/16	环境规划署	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第三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体制建设项目活动修订计划的执行情况。
IRQ/SEV/57/INS/05	环境规划署	体制建设（第一阶段）	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本项尚未提交财务报告和进度报告的体制建设项目。
MAU/PHA/55/PRP/20	环境规划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活动，如果该项目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MAU/SEV/49/INS/17	环境规划署	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第五阶段）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本项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
MOR/SEV/59/INS/63	环境规划署	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第四阶段）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体制建设项目文件签署情况的补充情况报告。
BHE/PHA/52/INV/22	工发组织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针对已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对项目进行监测。
CPR/REF/53/INV/453	工发组织	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四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设备的交付和分配情况。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理由
CPR/REF/59/INV/490	工发组织	制冷维修行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六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设备的交付和分配情况。
ERI/PHA/63/INV/09	工发组织	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设备的交付和分配情况。
ETH/FUM/54/PRP/18	工发组织	熏蒸剂行业项目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a) 项目编制情况，如果项目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b) 该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就挑选国家专家的工作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EUR/DES/65/PRP/12	工发组织	欧洲和中亚地区 4 个低消费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和销毁战略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LIB/FOA/63/PRP/33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编制（聚氨酯泡沫塑料部分）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LIB/PHA/45/INV/25	工发组织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对存在因该国政治和（或）安全局势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出现拖延问题的项目进行监测。
LIB/PHA/54/INV/28	工发组织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对存在因该国政治和（或）安全局势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出现拖延问题的项目进行监测。
LIB/PHA/55/PRP/29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LIB/PHA/63/PRP/32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补充资金）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MEX/ARS/63/INV/156	工发组织	淘汰 Silimex 气雾剂制造中的 HCFC-22 和 HCFC-141b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该项目的设备采购情况。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理由
MEX/MUS/58/PRP/146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编制（气雾剂和溶剂行业）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MOZ/FUM/60/TAS/20	工发组织	消除土壤熏蒸中甲基溴受控用途的技术援助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PRC/PHA/60/INV/21	工发组织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情况报告。
QAT/SEV/59/INS/15	工发组织	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第三阶段）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以下补充情况报告：(a) 关于体制建设项目文件的签署情况；(b) 监测体制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SAU/FOA/62/INV/11	工发组织	淘汰 Arabian Chemical Company 第二生产线制造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2b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SAU/FOA/62/INV/13	工发组织	淘汰 Al-Watania Plastics 制造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2b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和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SYR/PHA/58/INV/99	工发组织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对存在因该国政治和（或）安全局势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出现拖延问题的项目进行监测。
SYR/REF/62/INV/103	工发组织	淘汰 Al Hafez Group 制造单式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隔热板使用的 HCFC-22 和 HCFC-141b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补充情况报告。
TKM/PHA/62/INV/08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TUN/FOA/58/PRP/50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编制（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TUN/PHA/55/PRP/48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理由
			会议的话。
TUR/FOA/62/INV/97	工发组织	制造聚氨酯绝缘夹层板过程中淘汰聚氨酯硬质泡沫塑料生产中的 HCFC-141b 的总体项目以及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木板料制造中淘汰 HCFC-142b 和 HCFC-22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URU/REF/60/PRP/55	工发组织	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的编制（制冷制造业）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各项目的项目编制情况，如果没有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的话。
YEM/PHA/55/INV/28	工发组织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对存在因该国政治和（或）安全局势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出现拖延问题的项目进行监测。
YUG/PHA/47/INV/28	工发组织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二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YUG/PHA/51/INV/31	工发组织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由瑞典移交）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YUG/PHA/60/INV/36	工发组织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四和第五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YUG/PHA/60/TAS/35	工发组织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第一次付款）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资金发放率。
YUG/PHA/62/INV/38	工发组织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连续第二次会议要求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监测已核准资金的发放率。

附件七

要求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额外情况报告的项目

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原因
环境规划署	BAR/PHA/55/PRP/18	编制巴巴多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请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时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情况
环境规划署	MAU/PHA/55/PRP/20	编制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请向第六十九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以便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尚未提交第六十九次会议时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提交的情况

附件八

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

机构	编号	项目名称	原因
日本	COL/FOA/60/DEM/75	喷射泡沫塑料中超临界 CO2 的试办项目	为第二个连续的会议, 请求关于个别氟氯烃示范和投资项目核准条款的补充报告, 以便符合第 55/43 (b)号决定的规定, 根据项目预期完成的日期, 提出关于增支、增支经营成本和技术应用的报告, 提交给第六十九次会议, 解释项目拖延的理由、预期完成何物和将在何时提交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PHA/50/INV/278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为第二个连续的会议, 请求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PHA/53/INV/280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为第二个连续的会议, 请求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PHA/56/INV/284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为第二个连续的会议, 请求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开发计划署	BRA/PHA/59/INV/293	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为第二个连续的会议, 请求将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第六十八次会议和在国家淘汰计划完成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NTIGUA AND BARBUD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Antigua and Barbuda			\$60,000		\$60,000	
ARMEN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I: 4/2013-3/2015)	UNIDO		\$120,000	\$8,400	\$128,400	
Total for Armenia			\$120,000	\$8,400	\$128,400	
BAHRAIN						
REFRIGERATION						
Commerci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22 from the manufacturing of central air-conditioning and window air-conditioning at Awal Gulf manufacturing company)	UNIDO	3.7	\$387,855	\$27,150	\$415,005	6.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51.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5.1 ODP tonnes and 58.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0.1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and minus 0.62 ODP tonnes imported for stockpile, resulting in 61.39 ODP tonnes.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2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s soon as possible. Noted that, within the total approved funding, US \$112,500 was designated for a feasibility study (prototypi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for conversion of central air-conditioners to low GWP alternatives, and allowed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nversion project for a central air-conditioner production line once the feasibility study had been complete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TPMP of US\$105,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13,650 for UNEP,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provided.</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olicy,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monitoring and verification)	UNEP		\$120,000	\$15,600	\$135,600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51.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5.1 ODP tonnes and 58.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0.1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and minus 0.62 ODP tonnes imported for stockpile, resulting in 61.39 ODP tonnes.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2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s soon as possible. Noted that, within the total approved funding, US \$112,500 was designated for a feasibility study (prototypi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for conversion of central air-conditioners to low GWP alternatives, and allowed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nversion project for a central air-conditioner production line once the feasibility study had been complete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TPMP of US\$105,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13,650 for UNEP,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provid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national HCFC reclamation)	UNIDO		\$161,600	\$11,312	\$172,912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9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51.9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5.1 ODP tonnes and 58.7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0.11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and minus 0.62 ODP tonnes imported for stockpile, resulting in 61.39 ODP tonnes.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21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as soon as possible. Noted that, within the total approved funding, US \$112,500 was designated for a feasibility study (prototypi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for conversion of central air-conditioners to low GWP alternatives, and allowed the submission of the conversion project for a central air-conditioner production line once the feasibility study had been completed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TPMP of US\$105,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13,650 for UNEP,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s provided.</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Bahrain		3.7	\$729,455	\$54,062	\$783,517
BARBADO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3-12/2014)	UNEP		\$117,000	\$0	\$117,000
Total for Barbados			\$117,000		\$117,000
BOTSWAN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3-12/2014)	UNEP		\$78,173	\$0	\$78,173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nding would be disbursed from UNEP to the Government of Botswana until the ODS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import/export licensing system, had been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Gazette and confirmation had been received from the Ozone Secretariat that the licensing system was in pla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B, paragraph 4,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Total for Botswana			\$78,173		\$78,173
BRAZI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UNDP		\$3,400,000	\$255,000	\$3,655,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Germany		\$2,472,727	\$262,000	\$2,734,727
Total for Brazil			\$5,872,727	\$517,000	\$6,389,727
BURKINA FAS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3-12/2014)	UNEP		\$72,410	\$0	\$72,410
Total for Burkina Faso			\$72,410		\$72,41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60,000		\$60,000	
CH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enabling programme)	UNEP		\$598,000	\$66,921	\$664,921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oom air-conditioner manufacturing sector plan)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uture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 per cent disbursement threshold required by the Agreement.</i>	UNIDO	176.0	\$9,200,000	\$644,000	\$9,844,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uture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 per cent disbursement threshold required by the Agreement.</i>	UNDP	44.0	\$6,900,000	\$483,000	\$7,383,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polyurethane rigid foam sector plan) <i>Approve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uture interpretation of the 20 per cent disbursement threshold required by the Agreement.</i>	IBRD	103.8	\$5,520,000	\$386,400	\$5,906,4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ncluding enabling programme)	Japan		\$80,000	\$10,400	\$90,4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3-12/2014)	UNDP		\$390,000	\$27,300	\$417,300	
Total for China			323.8	\$22,688,000	\$1,618,021	\$24,306,021
COTE D'IVOIR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3-12/2014)	UNEP		\$106,340	\$0	\$106,340	
Total for Cote D'Ivoire			\$106,340		\$106,34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UB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formulated polyols in the foam sector)	UNDP		\$537,527	\$40,315	\$577,842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 advance of funding on the second tranche.</i>						
Total for Cuba			\$537,527	\$40,315	\$577,842	
DOMINICAN REPUBLIC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3-12/2014)	UNEP		\$134,333	\$0	\$134,333	
Total for Dominican Republic			\$134,333		\$134,333	
EGYPT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enabling activitie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UNIDO	3.1	\$250,000	\$18,750	\$268,75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phase-out of HCFC-141b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DP	42.1	\$2,000,000	\$150,000	\$2,150,000	
Total for Egypt			45.2	\$2,250,000	\$168,750	\$2,418,750
ERITRE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hase I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Eritrea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THIOP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0.3	\$85,000	\$11,050	\$96,0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5.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0 ODP tonnes and 1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9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Ethiopi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0.2	\$70,000	\$6,300	\$76,30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5.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0 ODP tonnes and 11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9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Ethiopi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Total for Ethiopia		0.5	\$155,000	\$17,350	\$172,350	
GUATEMALA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phase II, second tranche)	UNIDO	217.7	\$943,047	\$70,729	\$1,013,776	
<p><i>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oon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2013 annual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0.6	\$97,925	\$7,344	\$105,269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changes requested by the Government on the funding levels associated with the second and third tranches. 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he second tranche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s contained in the revised Agreement. The Government was encouraged to consider issuing a ban on the im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or in pre-blended polyols prior to comple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and UNIDO, as lead implementing agency, was requested to report thereo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hen submitting subsequent tranche funding requests.</i>						
Total for Guatemala		218.3	\$1,040,972	\$78,073	\$1,119,045	
GUYAN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Guyana			\$60,000		\$60,000	
HAITI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0,000	\$5,200	\$45,2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Haiti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3.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9 ODP tonnes and 3.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EP, UND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2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ratify the Beijing Amendment as soon as possible.</i>						
Total for Haiti			\$40,000	\$5,200	\$45,200	
HONDURA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Honduras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IR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Germany		\$534,233	\$60,617	\$594,85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deduction of \$173,55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13,016 for UNIDO, associated with the conversion of the foam enterprise Yakhchavan which had been identified as non-eligible for funding after the HPMP was approved;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80.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62.1 ODP tonnes and 398.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11.9	\$830,000	\$62,250	\$892,25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deduction of \$173,55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13,016 for UNIDO, associated with the conversion of the foam enterprise Yakhchavan which had been identified as non-eligible for funding after the HPMP was approved;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80.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62.1 ODP tonnes and 398.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plan)	UNDP		\$1,370,000	\$102,750	\$1,472,750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e deduction of \$173,55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13,016 for UNIDO, associated with the conversion of the foam enterprise Yakhchavan which had been identified as non-eligible for funding after the HPMP was approved;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380.5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362.1 ODP tonnes and 398.8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						
Total for Iran		11.9	\$2,734,233	\$225,617	\$2,959,850	
JAMAIC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Jamaica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JORD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3-12/2014)	IBRD		\$147,333	\$10,313	\$157,646	
Total for Jordan			\$147,333	\$10,313	\$157,646	
KOREA, DP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s VI and VII: 1/2010-12/2013)	UNEP		\$260,000	\$0	\$260,000	
<i>UNEP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trict and timely monitoring procedure and transparent method of fund disbursement contained in th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decision 66/15 on the project as contained in Annex II to document UNEP/OzL.Pro/ExCom/68/6/Add.1.</i>						
Total for Korea, DPR			\$260,000		\$260,000	
KUWAIT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3-12/2014)	UNEP		\$105,320	\$0	\$105,320	
Total for Kuwait			\$105,320		\$105,320	
KYRGYZ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3-12/2014)	UNEP		\$115,830	\$0	\$115,830	
Total for Kyrgyzstan			\$115,830		\$115,830	
LEBANO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4/2013-3/2015)	UNDP		\$155,090	\$10,856	\$165,946	
Total for Lebanon			\$155,090	\$10,856	\$165,94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LESOTH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Lesotho			\$60,000		\$60,000	
MEXIC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for systems houses and local customers)	UNDP	101.5	\$3,800,000	\$285,000	\$4,085,0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monitoring)	UNIDO	11.4	\$695,011	\$52,126	\$747,137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3-12/2014)	UNIDO		\$247,000	\$17,290	\$264,290	
Total for Mexico			112.9	\$4,742,011	\$354,416	\$5,096,427
MOROCC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220,000	\$16,500	\$236,500	
Total for Morocco			\$220,000	\$16,500	\$236,5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YANMA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0.4	\$159,000	\$20,670	\$179,67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4.3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4.1 ODP tonnes and 4.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83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6.13 ODP tonnes.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5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llowed the submission of the foam project for phasing out the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first tranche was 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disbursement would occur only after confirm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the pending Ozone Order establishing an ODS quota system.</i></p>						
Total for Myanmar		0.4	\$159,000	\$20,670	\$179,670	
NIGER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2-11/2014)	UNDP		\$260,000	\$18,200	\$278,200	
Total for Nigeria			\$260,000	\$18,200	\$278,200	
PAKIS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4/2013-3/2015)	UNDP		\$224,467	\$15,713	\$240,180	
Total for Pakistan			\$224,467	\$15,713	\$240,1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ER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UNEP		\$25,000	\$3,250	\$28,250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26.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7.3 ODP tonnes and 26.4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amount of 2007-2009 average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would be added to the starting point upon submiss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within the context of a foam sector pla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Peru to ban imports of pure HCFC-141b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5.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7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unding would be disbursed only upon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of confirm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that an enforceable national system of licensing and quotas for HCFC imports and exports was in place and that the system was capable of ensuring the country's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HCFC phase-out schedul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UNDP		\$108,000	\$9,720	\$117,720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26.88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7.3 ODP tonnes and 26.4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amount of 2007-2009 average consumption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would be added to the starting point upon submission of stage II of the HPMP, within the context of a foam sector pla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Peru to ban imports of pure HCFC-141b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5. UN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3.74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unding would be disbursed only upon receipt by the Secretariat of confirm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that an enforceable national system of licensing and quotas for HCFC imports and exports was in place and that the system was capable of ensuring the country's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HCFC phase-out schedule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1/2013-12/2014)	UNEP		\$133,510	\$0	\$133,510	
Total for Peru			\$266,510	\$12,970	\$279,4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PHILIPPINE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207,000	\$26,910	\$233,91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project to phase out 40 ODP tonnes HCFC-141b used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at the amount of US\$2,088,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32,799 for UNIDO, and US\$41,256 for Japan,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had subsequently been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s to US\$2,318,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203,955.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revised baseline of 162.8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61.65 ODP tonnes and 164.10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the HPMP survey. Noted the deduction of 40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deducted a further 5.0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banning the installation of new, or the expansion of existing,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using HCFC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ector in 2013, and to banning the import of HCFC-141b for foam manufacturing in 2014. Noted that, in submitting stage II of the HPMP, funding assistance to meet the 2020 HCFC reduction target would be limited to addressing tonnage equivalent to no more than 1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i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the baseline once approved by the Partie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national 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of US \$1,077,22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28,494 for UNEP,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i></p>					
Total for Philippines			\$207,000	\$26,910	\$233,910
SAINT KITTS AND NEVI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aint Kitts and Nevis			\$60,000		\$6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INT LUC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IDO	0.1	\$11,000	\$990	\$11,990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0.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0.4 ODP tonnes and 0.0 ODP tonne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overall funding had been reduced accordingly to reflect the amount eligible under the reported baseline.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Saint Luci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13,150	\$1,710	\$14,860	
<p><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was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0.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0.4 ODP tonnes and 0.0 ODP tonne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at the overall funding had been reduced accordingly to reflect the amount eligible under the reported baseline. The Fund Secretariat was requested, in the event that the baseline consumption for compliance for Saint Lucia was amended based on revised Article 7 data, to update Appendix 2-A to the Agreement to include the revised figures for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to notif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resulting change in the levels of maximum allowable consumption and of any potential related impact on the eligible funding level, with any adjustments needed being made when the next tranche was submitted.</i></p>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aint Lucia		0.1	\$84,150	\$2,700	\$86,8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AUDI ARABIA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	UNIDO	52.1	\$1,827,867	\$127,951	\$1,955,818	3.92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two projects to phase out 180.6 ODP tonnes of HCFC-22 and HCFC-142b in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at the amount of US \$1,718,901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128,917 for UNIDO and US \$220,000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28,600 for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the stage I of HPMP.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s to US \$13,420,971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 of US \$1,000,094.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of 1,468.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362.0 ODP tonnes and 1,575.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export of HCFC-141b either in pure form or as a component of blended chemicals for its use in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foams or as solvents or any other application by 1 January 2018. Noted the deduction of 18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further 522.69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the country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implementing agencies were requested not to implement any conversion to HFC-245fa in the spray foam sector prior to 1 January 2016, and to actively pursue establishing low GWP alternatives for that sub-sector prior to this date. 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69th meeting, a verification of CFC, CTC, TCA and halon for the years 2009 and 2010 as well as a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report on the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NPP), and not to accept a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request for the HPMP without prior submission of both ver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and to submit,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detailed data regarding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including the names of all eligible enterprises, their level of HCFC consumption, whether additional capacity had been established prior to the cut-off date, ownership, products manufactured, and information to allow assessment whether the enterprises would be seen as essentially performing installation, assembly or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NPP in the amount of US \$30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3,025 for UNIDO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deposit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Montreal and the Beijing Amend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plan)</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two projects to phase out 180.6 ODP tonnes of HCFC-22 and HCFC-142b in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at the amount of US \$1,718,901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128,917 for UNIDO and US \$220,000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28,600 for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the stage I of HPMP.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s to US \$13,420,971 plus agency support cot of US \$1,000,094.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of 1,468.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362.0 ODP tonnes and 1,575.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export of HCFC-141b either in pure form or as a component of blended chemicals for its use in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foams or as solvents or any other application by 1 January 2018. Noted the deduction of 18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further 522.69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the country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implementing agencies were requested not to implement any conversion to HFC-245fa in the spray foam sector prior to 1 January 2016, and to actively pursue establishing low GWP alternatives for that sub-sector prior to this date. 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69th meeting, a verification of CFC, CTC, TCA and halon for the years 2009 and 2010 as well as a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report on the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NPP), and not to accept a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request for the HPMP without prior submission of both ver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and to submit,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detailed data regarding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including the names of all eligible enterprises, their level of HCFC consumption, whether additional capacity had been established prior to the cut-off date, ownership, products manufactured, and information to allow assessment whether the enterprises would be seen as essentially performing installation, assembly or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NPP in the amount of US \$30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3,025 for UNIDO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deposit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Montreal and the Beijing Amend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i></p>	UNEP		\$56,726	\$7,027	\$63,753	3.92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341,733	\$23,921	\$365,654	4.50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two projects to phase out 180.6 ODP tonnes of HCFC-22 and HCFC-142b in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at the amount of US \$1,718,901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128,917 for UNIDO and US \$220,000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28,600 for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the stage I of HPMP.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s to US \$13,420,971 plus agency support cot of US \$1,000,094.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of 1,468.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362.0 ODP tonnes and 1,575.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export of HCFC-141b either in pure form or as a component of blended chemicals for its use in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foams or as solvents or any other application by 1 January 2018. Noted the deduction of 18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further 522.69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the country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implementing agencies were requested not to implement any conversion to HFC-245fa in the spray foam sector prior to 1 January 2016, and to actively pursue establishing low GWP alternatives for that sub-sector prior to this date. 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69th meeting, a verification of CFC, CTC, TCA and halon for the years 2009 and 2010 as well as a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report on the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NPP), and not to accept a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request for the HPMP without prior submission of both ver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and to submit,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detailed data regarding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including the names of all eligible enterprises, their level of HCFC consumption, whether additional capacity had been established prior to the cut-off date, ownership, products manufactured, and information to allow assessment whether the enterprises would be seen as essentially performing installation, assembly or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NPP in the amount of US \$30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3,025 for UNIDO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deposit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Montreal and the Beijing Amend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custom training and monitoring)</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4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two projects to phase out 180.6 ODP tonnes of HCFC-22 and HCFC-142b in t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 at the amount of US \$1,718,901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128,917 for UNIDO and US \$220,000 plus support costs of US \$28,600 for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had already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had been included in the stage I of HPMP.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s to US \$13,420,971 plus agency support cot of US \$1,000,094. Note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of 1,468.7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1,362.0 ODP tonnes and 1,575.4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a ban on import and export of HCFC-141b either in pure form or as a component of blended chemicals for its use in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foams or as solvents or any other application by 1 January 2018. Noted the deduction of 180.6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the two projects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O,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further 522.69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the country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5,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The implementing agencies were requested not to implement any conversion to HFC-245fa in the spray foam sector prior to 1 January 2016, and to actively pursue establishing low GWP alternatives for that sub-sector prior to this date. UNIDO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o the 69th meeting, a verification of CFC, CTC, TCA and halon for the years 2009 and 2010 as well as a complete implementation report on the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NPP), and not to accept a submission of the second tranche request for the HPMP without prior submission of both ver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and to submit, as part of the request for the second tranche, detailed data regarding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sector, including the names of all eligible enterprises, their level of HCFC consumption, whether additional capacity had been established prior to the cut-off date, ownership, products manufactured, and information to allow assessment whether the enterprises would be seen as essentially performing installation, assembly or manufacturing of refrigeration and/or air conditioning equipment.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NPP in the amount of US \$307,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23,025 for UNIDO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 The Government was urged to deposit the instrument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Montreal and the Beijing Amendments as soon as possible.</i></p>	UNEP		\$233,674	\$28,946	\$262,620	4.50
Total for Saudi Arabia		52.1	\$2,460,000	\$187,845	\$2,647,84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OMAL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I: 1/2013-12/2014)	UNEP		\$60,000	\$0	\$60,000	
		Total for Somalia	\$60,000		\$60,000	
SOUTH SUD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start-up cost)	UNEP		\$40,000	\$0	\$40,000	
		Total for South Sudan	\$40,000		\$4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HAILAND						
FOAM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plan)	IBRD	33.4	\$2,343,653	\$164,055	\$2,507,708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927.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826.6 ODP tonnes and 1,028.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5.6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943.28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except for spray foam applications. Regarding a planned ban of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import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with cooling capacity under 50,000 BTU (14.5 kW) by 1 January 2017 for the Thai market and a ban on the sale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units in the Thai market by 31 December 2017: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nd would not allow submission of a second or later tranche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until the Government confirms the enactment of such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s part of the tranche submissio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make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 of monitoring the consumption of 12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in the years 2015 to 2017, an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information to be collected to verify the country's consumption, the records of import quotas issued within each calendar year, and reports listing names of customers of each individual importer which will be filed by the respective importers as part of their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censing and import quota system. The annual verification follow-up visits will include thos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which had completed their conversion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ceased production of HCFC-22 air-conditioning unit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ncourage reduction of emissions of HCFC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as part of its HPMP, technologies in t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ith GWP lower than those replaced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 the country choosing to convert to HFC technologies to select such alternatives with a GWP lower than the HCFCs they replaced.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rough accordingly formulated contracts, that funds for compressor development foreseen i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of the HPMP would, as a minimum, lead to the production of prototypes and their delivery to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for testing. The World Bank,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4.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after 2015.</i></p>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FRIGERATION						
Air conditioning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sidential air-conditioning group project)	IBRD	11.4	\$2,089,100	\$146,237	\$2,235,337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927.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826.6 ODP tonnes and 1,028.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5.6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943.28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except for spray foam applications. Regarding a planned ban of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import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with cooling capacity under 50,000 BTU (14.5 kW) by 1 January 2017 for the Thai market and a ban on the sale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units in the Thai market by 31 December 2017: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nd would not allow submission of a second or later tranche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until the Government confirms the enactment of such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s part of the tranche submissio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make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 of monitoring the consumption of 12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in the years 2015 to 2017, an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information to be collected to verify the country's consumption, the records of import quotas issued within each calendar year, and reports listing names of customers of each individual importer which will be filed by the respective importers as part of their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censing and import quota system. The annual verification follow-up visits will include thos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which had completed their conversion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ceased production of HCFC-22 air-conditioning unit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ncourage reduction of emissions of HCFC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as part of its HPMP, technologies in t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ith GWP lower than those replaced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 the country choosing to convert to HFC technologies to select such alternatives with a GWP lower than the HCFCs they replaced.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rough accordingly formulated contracts, that funds for compressor development foreseen i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of the HPMP would, as a minimum, lead to the production of prototypes and their delivery to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for testing. The World Bank,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4.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after 2015.</i></p>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IBRD		\$276,228	\$19,335	\$295,563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927.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826.6 ODP tonnes and 1,028.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5.6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943.28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except for spray foam applications. Regarding a planned ban of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import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with cooling capacity under 50,000 BTU (14.5 kW) by 1 January 2017 for the Thai market and a ban on the sale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units in the Thai market by 31 December 2017: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nd would not allow submission of a second or later tranche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until the Government confirms the enactment of such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s part of the tranche submissio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make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 of monitoring the consumption of 12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in the years 2015 to 2017, an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information to be collected to verify the country's consumption, the records of import quotas issued within each calendar year, and reports listing names of customers of each individual importer which will be filed by the respective importers as part of their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censing and import quota system. The annual verification follow-up visits will include thos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which had completed their conversion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ceased production of HCFC-22 air-conditioning unit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ncourage reduction of emissions of HCFC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as part of its HPMP, technologies in t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ith GWP lower than those replaced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 the country choosing to convert to HFC technologies to select such alternatives with a GWP lower than the HCFCs they replaced.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rough accordingly formulated contracts, that funds for compressor development foreseen i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of the HPMP would, as a minimum, lead to the production of prototypes and their delivery to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for testing. The World Bank,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4.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after 2015.</i></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technical assistanc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927.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826.6 ODP tonnes and 1,028.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5.6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943.28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except for spray foam applications. Regarding a planned ban of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import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with cooling capacity under 50,000 BTU (14.5 kW) by 1 January 2017 for the Thai market and a ban on the sale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units in the Thai market by 31 December 2017: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nd would not allow submission of a second or later tranche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until the Government confirms the enactment of such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s part of the tranche submissio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make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 of monitoring the consumption of 12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in the years 2015 to 2017, an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information to be collected to verify the country's consumption, the records of import quotas issued within each calendar year, and reports listing names of customers of each individual importer which will be filed by the respective importers as part of their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censing and import quota system. The annual verification follow-up visits will include thos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which had completed their conversion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ceased production of HCFC-22 air-conditioning unit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ncourage reduction of emissions of HCFC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as part of its HPMP, technologies in t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ith GWP lower than those replaced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 the country choosing to convert to HFC technologies to select such alternatives with a GWP lower than the HCFCs they replaced.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rough accordingly formulated contracts, that funds for compressor development foreseen i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of the HPMP would, as a minimum, lead to the production of prototypes and their delivery to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for testing. The World Bank,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4.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after 2015.</i></p>	IBRD	1.3	\$108,185	\$7,575	\$115,76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technical assistanc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8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927.6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826.6 ODP tonnes and 1,028.5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5.68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943.28 ODP tonnes.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imports of HCFC-141b, both pure and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16, except for spray foam applications. Regarding a planned ban of the use of HCFC-22 in manufacturing of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and import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with cooling capacity under 50,000 BTU (14.5 kW) by 1 January 2017 for the Thai market and a ban on the sales of HCFC-22 based air-conditioning units in the Thai market by 31 December 2017: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nd would not allow submission of a second or later tranche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until the Government confirms the enactment of such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 as part of the tranche submission.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make available for the purpose of monitoring the consumption of 12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clud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in the years 2015 to 2017, an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information to be collected to verify the country's consumption, the records of import quotas issued within each calendar year, and reports listing names of customers of each individual importer which will be filed by the respective importers as part of their requirements under the licensing and import quota system. The annual verification follow-up visits will include those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which had completed their conversion to ensure that they had ceased production of HCFC-22 air-conditioning units.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ncourage reduction of emissions of HCFCs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and the activities of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as part of its HPMP, technologies in t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 with GWP lower than those replaced with a view to encouraging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ers in the country choosing to convert to HFC technologies to select such alternatives with a GWP lower than the HCFCs they replaced. 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rough accordingly formulated contracts, that funds for compressor development foreseen i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component of the HPMP would, as a minimum, lead to the production of prototypes and their delivery to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ers for testing. The World Bank,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234.72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ailand would be allowed to submit a proposal for stage II of the HPMP after 2015.</i></p>	Japan	4.2	\$302,965	\$39,385	\$342,35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3-12/2014)	IBRD		\$346,668	\$24,267	\$370,935	
Total for Thailand		50.3	\$5,466,799	\$400,854	\$5,867,65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O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3-12/2014)	UNEP		\$60,666	\$0	\$60,666	
	Total for Togo		\$60,666		\$60,666	
TRINIDAD AND TOBA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3-12/2014)	UNDP		\$60,000	\$4,200	\$64,200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60,000	\$4,200	\$64,2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URKEY

FOAM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the foam sector)	UNIDO	16.3	\$149,280	\$10,450	\$159,730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86.4 per cent of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also covers US \$7,713,49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578,512 for UNIDO for an umbrella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293.7 ODP tonnes of HCFCs us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PU) rigid foam and extruded polystyrene (XPS) boardstock foam,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ed to US \$14,223,54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040,424. Noted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umption of 609.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umbrella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in the PU and XPS foam sub-sectors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plus 31.53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641.43 ODP tonnes. Noted the deduction of 29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an umbrella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further 214.17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n amount of HCFCs equivalent to 42.9 per cent of the HCFC baseline plus 31.53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would be phased out without any assistance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banning the im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3; HCFC-22 used for manufacturing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sold in the local market from 1 January 2015; and HCFC-22 for all other uses, including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from 1 January 2025;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Turkey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7,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and monitoring)	UNIDO		\$658,470	\$46,093	\$704,563	
--	-------	--	-----------	----------	-----------	--

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86.4 per cent of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also covers US \$7,713,49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578,512 for UNIDO for an umbrella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293.7 ODP tonnes of HCFCs us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PU) rigid foam and extruded polystyrene (XPS) boardstock foam,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ed to US \$14,223,54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040,424. Noted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umption of 609.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umbrella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in the PU and XPS foam sub-sectors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plus 31.53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641.43 ODP tonnes. Noted the deduction of 29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an umbrella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further 214.17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n amount of HCFCs equivalent to 42.9 per cent of the HCFC baseline plus 31.53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would be phased out without any assistance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banning the im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3; HCFC-22 used for manufacturing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sold in the local market from 1 January 2015; and HCFC-22 for all other uses, including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from 1 January 2025;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Turkey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7,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7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86.4 per cent of the established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stage I of the HPMP also covers US \$7,713,49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578,512 for UNIDO for an umbrella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293.7 ODP tonnes of HCFCs used for the production of polyurethane (PU) rigid foam and extruded polystyrene (XPS) boardstock foam,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Noted that with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the total funding for stage I of the HPMP amounted to US \$14,223,54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040,424. Noted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sumption of 609.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which were the latest data available when the umbrella project for the phase-out of HCFCs in the PU and XPS foam sub-sectors had been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plus 31.53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641.43 ODP tonnes. Noted the deduction of 293.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for an umbrella project approved at the 62nd meeting, and UNIDP, UNEP,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a further 214.17 ODP tonnes of HCFC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age I of the HPMP. Noted that an amount of HCFCs equivalent to 42.9 per cent of the HCFC baseline plus 31.53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would be phased out without any assistance from the Multilateral Fu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committed to banning the im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or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3; HCFC-22 used for manufacturing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sold in the local market from 1 January 2015; and HCFC-22 for all other uses, including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from 1 January 2025; and that approval of stage I of the HPMP did not preclude Turkey from submitting, not earlier than 2017, a proposal to achieve a reduction in HCFCs beyond that addressed in stage I of the HPMP.</i></p>	UNEP	11.0	\$103,450	\$13,449	\$116,899	4.50
Total for Turkey		27.3	\$911,200	\$69,992	\$981,192	

UGAND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0.2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 ODP tonne and 0.3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p>	UNIDO		\$40,000	\$3,600	\$43,600	
---	-------	--	----------	---------	----------	--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40,500	\$5,265	\$45,76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20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0.2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0 ODP tonne and 0.3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0.0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i>						
Total for Uganda			\$80,500	\$8,865	\$89,365	
URUGUAY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100,000	\$7,500	\$107,500	
Total for Uruguay			\$100,000	\$7,500	\$107,500	
VENEZUEL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3-12/2014)	UNDP		\$285,480	\$19,984	\$305,464	
Total for Venezuela			\$285,480	\$19,984	\$305,464	
VIETNAM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13-6/2015)	UNEP		\$118,976	\$0	\$118,976	
Total for Vietnam			\$118,976		\$118,976	
YEMEN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Termi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third tranche)	Germany	20.0	\$200,000	\$25,325	\$225,325	
<i>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as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oon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2013-2014 annual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IDO		\$410,000	\$28,700	\$438,7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5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157.8 ODP tonnes and 158.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7.5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75.75 ODP tonnes.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3.2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CFC national phase-out plan of US \$14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8,200 for UNEP,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irst tranche)	UNEP	11.6	\$215,000	\$27,950	\$242,9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2 to 201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1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greed to establish as its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the baseline of 158.2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consumption of 157.8 ODP tonnes and 158.6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plus 17.55 ODP tonnes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 systems, resulting in 175.75 ODP tonnes.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63.2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Approved the reallocation of funding remaining from the CFC national phase-out plan of US \$140,000, plus agency support costs of US \$18,200 for UNEP, as agreed by the Government in lin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provided.</i>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013-12/2014)	UNEP		\$169,999	\$0	\$169,999	
Total for Yemen		31.6	\$994,999	\$81,975	\$1,076,974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REGION: AFR						
DESTRUCTION						
Technical assistance/support						
Strategy for disposal and destruction of ODS for five low-volume-consuming Central African countries (Burundi, Cameroon,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ongo and Guinea)	France		\$80,000	\$10,400	\$90,400	
<i>Approved in line with decision 67/38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 should focus on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data collection on non-reusable and unwanted ODS amounts; verification of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sound disposal of ODS stockpiles; awareness-raising and disse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 strategy.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France were encouraged to ensure that the final report and strategy includ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he methodology adopted for the collec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ODS waste data, taking into account challenges faced and lessons learned; an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situation in the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with regard to their capacity to recover, recycle and reclaim ODS taking into account projects for CFC phase-out already approved; synergies with other conventions dealing with chemicals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The strategy would be developed in such a way that it could be extended to all countries in the African region, as well as other LVC countries; and no other funding would be made available for new activities related to ODS disposal and destruction in the absence of a new relevant decision of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i>						
Total for Region: AFR			\$80,000	\$10,400	\$90,400	
GLOBAL						
SEVERAL						
Agency programme						
Core unit budget (2013)	IBRD		\$0	\$1,725,000	\$1,725,000	
Core unit budget (2013)	UNIDO		\$0	\$1,998,453	\$1,998,453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2013 budget	UNEP		\$9,158,000	\$732,640	\$9,890,640	
<i>UNEP was requested in future submissions of the CAP budget to continue provid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for which the global funds will be used; extending the prioritisation of funding between CAP budget lines so as to accommodate changing priorities and provide details on the reallocations made for its budget following decisions 47/24 and 50/26; and reporting on the current staff post levels and informing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ny changes therein, particularly in respect of any increased budget allocations.</i>						
Core unit budget (2013)	UNDP		\$0	\$1,998,453	\$1,998,453	
Total for Global			\$9,158,000	\$6,454,546	\$15,612,546	
GRAND TOTAL		878.0	\$63,979,501	\$10,468,197	\$74,447,698	

Summary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IX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umigant	20.0	\$200,000	\$25,325	\$225,325
Phase-out plan	4.2	\$3,389,925	\$372,402	\$3,762,327
Destruction		\$80,000	\$10,400	\$90,400
TOTAL:	24.2	\$3,669,925	\$408,127	\$4,078,052
INVESTMENT PROJECT				
Foam	101.8	\$4,377,526	\$309,483	\$4,687,009
Fumigant	217.7	\$943,047	\$70,729	\$1,013,776
Refrigeration	15.1	\$2,476,955	\$173,387	\$2,650,342
Phase-out plan	519.2	\$38,945,453	\$2,895,402	\$41,840,855
TOTAL:	853.8	\$46,742,981	\$3,449,001	\$50,191,982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Several		\$13,566,595	\$6,611,069	\$20,177,664
TOTAL:		\$13,566,595	\$6,611,069	\$20,177,664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France		\$80,000	\$10,400	\$90,400
Germany	20.0	\$3,206,960	\$347,942	\$3,554,902
Japan	4.2	\$382,965	\$49,785	\$432,750
IBRD	149.9	\$10,831,167	\$2,483,182	\$13,314,349
UNDP	187.6	\$19,590,564	\$3,427,991	\$23,018,555
UNEP	23.3	\$13,227,057	\$966,588	\$14,193,645
UNIDO	493.0	\$16,660,788	\$3,182,309	\$19,843,097
GRAND TOTAL	878.0	\$63,979,501	\$10,468,197	\$74,447,698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8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France (per decision 68/2(a)(vi))*	130,671	16,198	146,869
Italy (per decision 68/2(a)(vi))*	1,254	163	1,417
UNDP (per decision 68/2(a)(ii)&(iii))	212,468	18,328	230,796
UNEP (per decision 68/2(a)(iii))	0	810	810
UNIDO (per decision 68/2(a)(ii)&(iii))	97,184	7,288	104,472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68/2(a)(iii))	0	390,685	390,685
Total	441,577	433,472	875,049

*Cash transfer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68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anada (per decision 68/2(d)(i)&(ii))	-5,000	-275	-5,275
World Bank (per decisions 68/2(e)(ii))	-705,518	-52,914	-758,432
UNIDO (per decision 68/2(e)(ii))	705,518	52,914	758,432
UNDP (per decision 68/2(d)(i)&(ii))	5,000	375	5,375
UNEP (per decision 68/2(c))	0	57,579	57,579
Total	0	57,679	57,679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68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anada (1)	0	0	0
France (2)	80,000	10,400	90,400
Germany (3)	3,206,960	347,942	3,554,902
Japan (2)	382,965	49,785	432,750
UNDP (4)	18,839,459	3,383,319	22,222,778
UNEP	13,227,057	1,023,357	14,250,414
UNIDO	17,269,122	3,227,935	20,497,057
World Bank (5)	9,690,617	2,141,434	11,832,051
Total	62,696,180	10,184,172	72,880,352

- (1) The amount of US \$5,275 for Canada shall be deducted from Canada's net approval at the 69th meeting.
- (2)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12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 (3) US \$2,328,695 to be assigned to 2013-2014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 (4) Including the deduction of US \$570,356 for UNDP that are pending at the 67th Meeting.
- (5) Including the deduction of US \$333,181 for the World Bank that are pending at the 67th Meeting.

附件十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六十八次会议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表示的意见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0 年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化碳零消费目标，并制定了全面的立法。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经获得核准并已开始实施，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安提瓜和巴布达将持续地淘汰氟氯化碳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削减 10% 消费量的目标。

亚美尼亚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连同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国家方案的框架内，亚美尼亚为管制不同行业的氟氯烃消费而采取了重大的步骤，并将与海关密切合作应付非法贸易，同时还将提高技术员对于回收技术和做法的认识，以期利用在编制氟氯化碳淘汰方案时积累的经验。执行委员会大力支持亚美尼亚政府的努力，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以期特别是到 2013 年实现氟氯烃消费冻结目标和到 2015 年实现 10% 的消费削减。

巴林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巴林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巴林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显示巴林成功地遵守了氟氯化碳的完全淘汰。执行委员会对于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案》出现拖延表示关切，并敦促巴林尽快批准，以避免到 2013 年 1 月尽快氟氯烃出现困难。执行委员会还希望巴林在下一阶段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为巴林核准的项目相关的活动，这些项目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时间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功。

巴巴多斯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巴巴多斯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巴多斯 2010 年已经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零消费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提交执行委员会之前，已提交内阁予以核准，显示了国家层面的高度政治支持。巴巴多斯所制定的法律包括所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因此，执行委员会相信，巴巴多斯将持续地淘汰氟氯化碳，并将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削减 10% 消费量的目标。

博茨瓦纳

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博茨瓦纳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欣慰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数据，认为该国的进展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期望博茨瓦纳将继续努力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包括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将继续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维持其履约目标，同时还将提出它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使该国能达到 2013 年至 2015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氟氯烃目标。

布基纳法索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布基纳法索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实现了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完全淘汰。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布基纳法索将通过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取得显著成功。

中非共和国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中非共和国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实现了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完全淘汰。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中非共和国将通过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继续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取得显著成功。

中国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中国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成功实现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淘汰氟氯化碳，在重要用途进程下核准的一定数量的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正在执行管制和监测消耗臭氧层用途的政策和规定，已经增强了各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协调。在今后两年，中国将加强其国家管理能力，以有效执行和监测为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在于完全淘汰用于重要用途的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以及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目标。中国将继续实行旨在实现和维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的政策和规定，建立公众认识并从获得利益攸关方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的承诺。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中国将维持并立足于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的履约管制目标。

科特迪瓦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科特迪瓦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信息，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遵守了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措施。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科特迪瓦在其体制建设项目所涉期间内，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科特迪瓦在来文中具体报告称，该国采取了重要的举措，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的培训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非常赞赏科特迪瓦努力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科特迪瓦将继续实施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及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维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实现今后的氟氯烃淘汰目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欣慰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氟氯烃外已完全淘汰所有行业应用中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生产。委员会还注意到，已实施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国家臭氧机构与制造和维修行业建立的良好关系以及与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构及公众密切合作，有助于实现其氟氯烃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希望，在未来两年中，该国将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和生产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强其国家能力，改善立法和许可证及配额制度，以实现履行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氟氯烃管制措施。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数据，显示该缔约方保持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遵守。根据下一阶段所规划活动，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国家臭氧机构配备了专职的班子，这表现在开展了体制建设项目，政府并继续承诺对所有国家性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都要由高层政府官员进行管理。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多米尼加共和国将保持氟氯化碳的淘汰，继续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成功，以便实现 2013 年冻结氟氯烃的消费和到 2015 年削减 10% 的初步目标。

厄立特里亚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数据，显示该国高驰了氟氯化碳的淘汰，并遵守了氟氯化碳和哈龙消费淘汰的时间表。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厄立特里亚将继续成功地执行国家方案。

圭亚那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圭亚那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保持了氟氯化碳的零消费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正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圭亚那将保持氟氯化碳的淘汰，并继续开展活动确保该国时限 2013 年冻结氟氯烃的消费和到 2015 年削减 10% 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

洪都拉斯

1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洪都拉斯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 2010 年实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氟氯化碳零消费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执行氟氯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工作已经开始。此外，洪都拉斯的许可证制度包括了所有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洪都拉斯将持续地淘汰氟氯化碳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削减 10% 消费量的目标。

牙买加

1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牙买加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所有受控物质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牙买加承诺与海关署和卫生部合作，加强和执行其许可证制度。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牙买加将保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于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并于嗣后在淘汰氟氯烃方面取得突出的成功。

约旦

1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约旦哈希姆王国体制建设项目延长请求提交的最终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约旦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如通过履约记录所看到及通过其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臭氧问题会议所指出的那样。执行委员会了解到，在项目的下个阶段，约旦在履行氟氯烃和甲基溴淘汰义务方面仍有富有挑战的工作要做，但它深信该国所展现的决心、经验和领导力将能够使这些目标得以实现。

科威特

1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科威特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科威特履行了到 2010 年完全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承诺。执行委员会期望当前的管制工作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实施第三阶段内建立的监测制度，以确保通过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全面遵守和有效控制氟氯烃消费。

吉尔吉斯斯坦

1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零消费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已获得核准并已开始实施，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将持续地淘汰氟氯化碳，并在项目和政策层面上开始各项活动，确保该国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削减 10% 消费量的目标。

黎巴嫩

1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黎巴嫩体制建设项目第八阶段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继续取得的成功，以及在所有工业应用中完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烃除外）方面的成就。特别是，黎巴嫩国家臭氧机构与各工业部门、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众在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方面密切合作，这将帮助该国实现氟氯烃的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黎巴嫩在以利益攸关方网络和知识为依托，促进执行氟氯烃淘汰项目所做的努力。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该国将继续依靠实现氟氯烃淘汰计划取得的进展和获得的经验，该国将继续增强其国家能力，改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及其许可制度，从而维持氟氯化碳履约并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履约管制措施。

莱索托

2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代表莱索托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信息，并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第 7 条数据，该国遵守了氟氯化碳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莱索托在其体制建设项目所涉期间内，采取了若干重大步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莱索托在来文中具体报告称，该国采取了重要的举措，即公众意识和信息传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的培训。执行委员会非常赞赏莱索托努力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莱索托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最近核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并继续当前的各项方案，使该国维持并提高当前消耗臭氧层物质削减的速度，并在嗣后维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和实现氟氯烃的履约目标。

墨西哥

2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连同墨西哥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的框架内，墨西哥在 2011 - 2012 年期间内实现比 2005 年更显著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淘汰。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实施业已建立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测系统加强了当前的管制工作。执行委员会大力支持墨西哥努力到 2013 年实现氟氯化碳消费量冻结和到 2015 年削减 10% 的消费量的初步目标。

尼日利亚

2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尼日利亚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国家臭氧办公室在本阶段取得的成就，其中包括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尼日利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11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氟氯化碳总淘汰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该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赞扬尼日利亚政府取得的成就，并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尼日利亚将特别通过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创新部分，维持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包括实现氟氯烃的 2013 年和 2015 年目标。

巴基斯坦

2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巴基斯坦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实现了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的淘汰目标，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的重要用途进程下的氟氯化碳除外。执行委员会极为赞赏巴基斯坦为保持完全淘汰大部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在计量吸入器制造中使用氟氯化碳，以及系统性推进实现氟氯烃淘汰所做的努力。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巴基斯坦将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与氟氯烃淘汰有关的国家淘汰活动，以及与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淘汰有关的剩余活动，并在根据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实现长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执行委员会还希望，在氟氯烃淘汰活动第一阶段，巴基斯坦将继续立足于在氟氯化碳淘汰方面的经验，成功实现 2013 年将氟氯烃冻结在基准水平以及 2015 年削减 10% 的目标。

秘鲁

2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秘鲁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显示该缔约方保持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秘鲁将继续淘汰氟氯化碳，并在项目和政策层面开始各项活动，确保该国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削减 10% 消费量的目标。

圣基茨和尼维斯

2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圣基茨和尼维斯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 2010 年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化碳零消费目标，并制定了全面的立法。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已经开始；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圣基茨和尼维斯将持续地淘汰氟氯化碳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削减 10% 消费量的目标。

圣卢西亚

2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圣卢西亚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第 7 条数据，并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0 和 2011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圣卢西亚 2010 年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化碳零消费目标，并制定了全面的立法。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已经开始；因此，执行委员会确信，数量有限将持续地淘汰氟氯化碳和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3 年冻结氟氯烃消费和 2015 年削减 10% 消费量的目标。

索马里

2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索马里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信息，并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并遵守了氟氯化碳和其他淘汰目

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索马里在其体制建设项目所涉期间内，采取了重要的举措，即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的培训，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管制。执行委员会非常赞赏索马里努力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执行委员会表示期望，在今后两年内，索马里将继续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及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维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和实现嗣后氟氯烃淘汰目标。

泰国

2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泰国体制建设项目延长请求提交的最终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泰国国家臭氧机构在执行其体制建设项目第六阶段期间所取得的成就。执行委员会祝贺泰国政府取得这些成就，同时特别注意到为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而做的工作。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泰国已有一项广被认可且可靠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制度，并注意到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报告和消费义务。执行委员会希望，泰国在今后两年继续执行其计划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执行进口配额制度，并继续实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目标，包括实现 2013 年和 2015 年的氟氯烃目标。

多哥

2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多哥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实现了氟氯化碳和哈龙的全部淘汰。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多哥将继续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显著成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已经实现的氟氯化碳淘汰，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氟氯烃相关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为确定差距和升级现有制度，确保国家检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能力和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履行，增强海关工作人员所使用的管制和配额制度。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经开始管理该国对氟氯烃的进出口，以确保淘汰氟氯烃消费。执行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国家臭氧机构的机构能力得到提高，公众对氟氯烃淘汰挑战的认识得到加强，与公私利益攸关方在最佳做法方面的多级协调，以及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推广。委员会希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将继续实施计划的活动并取得突出进展，继续保持并立足于目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削减水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随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保持已经实现的氟氯化碳淘汰，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与氟氯烃相关的目标。执行委员会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为确定差距和升级现有制度，确保国家检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能力和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履行，增强海关工作人员所使用的管制和配额制度。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经开始管理该国对氟氯烃的进出口，以确保淘汰氟氯烃消费。执行委员会强调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地方和区域市场寻找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所做的工作。执行委员会

感到高兴的是，国家臭氧机构的机构能力得到提高，公众对氟氯烃淘汰挑战的认识得到加强。执行委员会希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继续实施计划的活动并取得突出进展，继续保持并立足于目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削减水平。

越南

3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越南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1 年的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正在实现履约目标。因此，执行委员会感到乐观的是，今后两年内，越南会继续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显著成功，以便实现到 2013 年和 2015 年分别冻结和削减氟氯烃消费的初步目标。

也门

3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申请体制建设项目延长时提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也门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第 7 条数据，显示该国维持了遵守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一年内，也门将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并开始执行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取得显著成功，实现到 2013 年冻结氟氯烃的消费和到 2015 年削减 10% 的消费量。

附件十一
履约协助方案 2013 年预算(美元)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10	项目人士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职务	地点	级别	月/ 年			
		1101	主任	巴黎	D1	10	205,000	211,000	
		1102	网络和政策经理	巴黎	P5	12	223,000	230,000	
		1103	能力建设经理	巴黎	P4/ P5	12	208,000	214,000	
		1104	信息经理	巴黎	P4	12	195,000	201,000	
		1105	监测和行政干事	巴黎	P4	0	0	0	
		1107	方案干事—氟氯烃	巴黎	P3	12	164,000	169,000	
		1108	方案干事/—非洲经委会/ 巴黎	巴黎 / 非洲 经委 会	P3	12	164,000	169,000	
		1109	方案干事—信息技术	巴黎	P4	12	180,000	185,000	
		1110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内罗 毕	P4	12	180,000	185,000	
		1111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政策和实施	内罗 毕	P4	12	180,000	185,000	
		1112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内罗 毕	P3	12	148,000	152,000	
		1113	非洲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甲基溴	内罗 毕	P3	12	148,000	152,000	
		1114	拉加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 协调员	巴拿 马	P4	12	166,000	171,000	
		1115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政策和实施	巴拿 马	P4	12	166,000	171,000	
		1116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巴拿 马	P3	12	142,000	146,000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馬					
		1117	拉加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甲基溴	巴拿 馬	P3	12	142,000	146,000	
		1118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 协调员	曼谷	P5	12	188,000	194,000	
		1119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政策和实施	曼谷	P4	12	165,000	170,000	
		1120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 协调员—氟氯烃淘汰管理 计划	曼谷	P4	12	165,000	170,000	
		1121	亚太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技术干事	曼谷	P3	12	134,000	138,000	
		1122	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 协调员	巴林	P4	12	190,000	196,000	
		1123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巴林	P4	12	190,000	196,000	
		1124	西亚区域办事处方案干事 —政策和实施	巴林	P3	12	160,000	165,000	
		1125	非洲区域办事处区域网络 协调员	内罗 毕	P5	12	208,000	214,000	
		1126	欧洲/中亚区域办事处区 域网络协调员	非 洲 经 委 会	P4	12	195,000	201,000	
		1127	亚太区域办事处东南亚网 络协调员	曼谷	P4	12	164,000	170,000	
	1199	小计						4,370,000	4,501,000
	1300	方案助理人员(一般事务人员)							
			职务/说明	地点	级别	月/ 月			
		1301	主管秘书	巴黎	G6	12	102,000	105,000	
		1302	助理网络经理	巴黎	G6	12	102,000	105,000	
		1303	资料交换所助理	巴黎	G6	12	102,000	105,000	
		1304	监测和行政助理	巴黎	G6	0	0	0	
		1305	体制建设/制冷剂管理计 划/履约计划助理	巴黎	G5	12	90,000	93,000	
		1306	方案助理	巴黎	G5	12	90,000	93,000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1307	数据和文献助理	巴黎	G5	12	90,000	93,000
		1309	非洲区域办事处助理区域 网络协调员	内罗 毕	G5	12	31,000	32,000
		1310	非洲区域办事处助理	内罗 毕	G6	12	38,000	39,000
		1311	拉加办事处助理网络协调 员	巴 拿 馬	G6	12	39,000	40,000
		1312	拉加区域办事处助理	巴 拿 馬	G5	12	32,000	33,000
		1313	亚太区域助理网络协调员	曼谷	G5	12	47,000	48,000
		1314	亚太区域办事处助理	曼谷	G6	12	59,000	61,000
		1315	西亚区域助理网络协调员	巴林	G6	12	55,000	57,000
		1316	西亚区域办事处助理	巴林	G6	12	55,000	57,000
		1317	履约协助方案临时助理人 员				70,000	72,000
		1318	非洲经委会助理区域网络 协调员	非 洲 经 委 会	G5	12	90,000	93,000
		1319	亚太区域东南亚项目助理	曼谷	G4	12	42,000	43,000
		1320	拉加办事处助理	巴 拿 馬	G3	12	20,000	21,000
		1321	非洲区域助理—氟氯烃淘 汰管理计划	内 罗 毕	G6	12	34,000	35,000
		1322	拉加区域助理—氟氯烃淘 汰管理计划	巴 拿 馬	G6	12	39,000	40,000
		1323	亚太区域助理—氟氯烃淘 汰管理计划	曼谷	G6	12	45,000	46,000
		1324	西亚区域助理—氟氯烃淘 汰管理计划	巴林	G6	6	27,000	28,000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XI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1399	小计					1,229,000	1,339,000
	1600	公务旅行 (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						
		1601	工作人员旅行—巴黎	巴黎			205,000	205,000
		1602	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 旅行	内罗 毕			143,000	143,000
		1603	拉加办事处工作人员旅行	巴拿 馬			96,000	96,000
		1604	亚太区域办事处—南亚/太 平洋工作人员旅行	曼谷			80,000	80,000
		1605	西亚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 旅行	巴林			60,000	60,000
		1606	欧洲/中亚区域工作人员旅 行	非洲 经委 会			26,000	26,000
	1699	小计					610,000	610,000
	1999	构成部分共计					6,279,000	6,450,000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200	分包合同 (支助机构的谅解备忘录/法律顾问)						
		2202	同支助组织非洲区域办事 处支助组织的分包合同	内罗 毕			28,000	28,000
		2203	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办事处支助组织的分包合 同	巴拿 馬			15,000	15,000
		2204	同亚他区域办事处支助组 织的分包合同	曼谷			20,000	20,000
		2205	同西亚区域办事处支助组 织的分包合同	巴林			50,000	50,000
		2206	同欧洲/中亚区域办事处 支助组织的分包合同	非洲 经委 会			50,000	35,000
		2212	区域提高认识 ROA	内罗 毕			39,000	39,000
		2213	区域提高认识 ROLAC	巴拿 馬			25,000	25,000
		2214	区域提高认识 ROAP	曼谷			44,000	44,000
		2215	区域提高认识 ROWA	巴林			20,000	20,000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2216	区域提高认识 非洲经委会	非 洲 经 委 会			15,000	10,000
		2219	ROLAC 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Caribbean				25,000	25,000
		2220	ROLAC Regional awareness raising - Mexico & Central America				25,000	25,000
	2299	小计					356,000	336,000
	2300	分包合同 (商业用途)						
		2301	信息系统技术支助	巴 黎			70,000	70,000
		2302	臭氧行动通讯 / 特殊专题 问题	巴 黎			50,000	50,000
		2303	说明/图像/格式设计	巴 黎			20,000	20,000
		2304	展览/外联活动	巴 黎			22,000	22,000
		2305	适应力强的媒介材料, 为 国际臭氧层日	巴 黎			100,000	100,000
		2306	关于维修行业的区域信息 交流	区 域			80,000	80,000
	2399	小计					342,000	342,000
	2999	构成部分共计					698,000	678,00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300	各种会议						
		3301	顾问小组和协商会议—巴 黎	巴 黎			32,000	32,000
		3302	非洲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 /专题讨论会	内 罗 毕			281,000	281,000
		3303	拉加办事处网络会议/专 题讨论会	巴 拿 馬			92,000	92,000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3304	亚太办事处—南亚网络会议/专题讨论会	曼谷		72,000	72,000	
		3305	西亚区域办事处—网络会议/专题讨论会	巴林		86,000	86,000	
		3306	欧洲/中亚区域网络会议/专题讨论会			150,000	160,000	
		3307	事先知情同意网络会议/专题讲习班	曼谷		60,000	60,000	
		3308	亚太办事处东南亚会议/专题讲习班	曼谷		50,000	50,000	
		3309	拉加办事处加勒比网络专题讨论会	巴拿馬		50,000	50,000	
		3310	拉加办事处拉丁美洲网络网络专题讨论会	巴拿馬		50,000	50,000	
		3312	ROA 南南合作	内罗毕		31,000	31,000	
		3313	ROLAC 南南合作	巴拿馬		15,000	15,000	
		3314	ROAP 南南合作	曼谷		48,000	48,000	
		3315	ROWA 南南合作	巴林		33,000	33,000	
		3316	非洲经委会南南合作	非洲经委会		10,000	20,000	
		3319	拉加办事处加勒比南南合作	巴拿馬		15,000	15,000	
		3320	拉加办事处墨西哥与中美洲南南合作	巴拿馬		15,000	15,000	
	3399	小计					1,090,000	1,110,000
	3999	构成部分共计		1,090,000		1,090,000	1,110,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4100	消耗性设备(单价在 1,500 美元以下的物品)							
		4101	15,000	巴黎 / 非 洲 经 委 会			15,000	15,000	
		4102	25,000	区域			25,000	25,000	
	4199	小计						40,000	40,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22,000	巴黎 / 非 洲 经 委 会			22,000	22,000	
		4202	33,000	区域			33,000	33,000	
	4299	小计						55,000	55,000
	4300	房舍租金							
		4301	360,000	巴黎 / 非 洲 经 委 会			360,000	360,000	
		4302	151,000	区域			151,000	151,000	
	4399	小计						511,000	511,000
	4999	构成部分共计		606,0 00			606,000	606,000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操作和维修							
		5101	22,000	巴黎			22,000	22,000	
		5102	33,000	区域			33,000	33,000	
	5199	小计						55,000	55,000
	5200	提交报告费用							
		5201	11,000	巴黎			11,000	11,000	
		5202	翻译 - 区域	区域			36,000	36,000	
	5299	小计						47,000	47,000

UNEP/OzL.Pro/ExCom/68/53
Annex XI

							2012 年履 约协助方案	2013 年履 约协助方 案	
							执委会第 65 次会议核准	执委会第 68 次会议核 准	
	5300	杂费							
		5301	通信和宣传—巴黎& 非洲 经委会	巴黎 / 非 洲 经 委 会			123,000	123,000	
		5302	通信—各区域	区域			89,000	89,000	
	5399	小计						212,000	212,000
	5999	构成部分共计		314,0 00			314,000	314,000	
	99	项目直接费用共计					8,987,000	9,158,000	
		方案支助费用 (8%)					718,960	732,640	
90		总计					9,705,960	9,890,640	

附件十二

危地马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危地马拉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第 4.4.3 和第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

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

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增订《协定》替代危地马拉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6.9
HCFC-141b	C	—	1.1
HCFC-124	C	—	0.2
HCFC-142b	C	—	0.1
小计	C	—	8.3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C	—	1.4
共计			9.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8.30	8.30	7.47	7.47	7.47	7.47	5.40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8.30	8.30	7.47	7.47	7.47	7.47	5.40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8,087	97,925			53,775		42,850		33,000	345,63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857	7,344			4,033		3,214		2,475	25,923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8,250				45,000		23,250			96,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73				5,850		3,023			12,54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46,337	97,925			98,775		66,100		33,000	442,137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530	7,344			9,883		6,237		2,475	38,46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58,867	105,269			108,658		72,337		35,475	480,60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1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2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1
4.5.1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的淘汰总量 (ODP 吨)										1.4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7. 危地马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下设的专业技术臭氧股将协调项目的执行，并在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和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负责整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的国家协调。

18. 将对选定的作为重要人力资源的地方专家进行培训，内容涉及在维修行业中具备先进技术的领域编制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国家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面的趋势、替代技术和获得的经验。

19. 该股将负责监测淘汰执行计划，以及颁布、执行各项政策、法规的落实情况。该股将在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和提交执行委员会的进度报告方面为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提供支持。

20. 淘汰计划的执行需要与各种一般性指示、管制、财政行动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开展的能力建设和认识活动结合起来，密切协调，以确保政府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21. 将有一个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小组来管理淘汰计划，其组成人员有专业技术臭氧股任命的一名协调员，并且有各执行机构代表及专家的支持，以及必要的支助基础设施。计划所涉期间，支持管理和更新淘汰计划各项法律文书的部分将包含以下活动：

- (a) 根据有关制冷和空调行业的政府政策，采取各种行动管理和协调计划执行；
- (b) 制订一个政策设计和实施方案，其中包括不同的立法、监管、宣传、制约和惩戒行动，以使政府能够执行必要的任务，确保行业履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削减义务。
- (c) 制订并执行针对重要政府部门、立法者、决策者和其他制度参与者的培训、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高度致力于《计划》的各项目标和义务；
- (d) 通过讲习班、媒体广告和其他信息宣传措施，在消费者和普通大众中建立对《淘汰计划》以及政府行业举措的认识；
- (e) 编制年度执行计划包括确定公司参与各项活动的顺序；
- (f) 制订并实施关于使用者使用/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报告制度；
- (g) 关于计划执行进度的报告，以便根据绩效发放年度付款；
- (h) 根据地方环境监管实体合作制订并实施分散机制，以监测和评价计划成果，从而确保可持续性。

22. 关于协调，将考虑以下活动：

- (a) 必须从氟氯烃消费、回收所需的必要设备、其回收氟氯烃的能力、对淘汰活动的承诺以及回收和再循环部分其他相关因素的角度更新工厂名单。
- (b) 不可回收的制冷剂必须保存在特定区域，同时提供新的适当的销毁机制。

23. 此外，还必须执行通过工发组织购置程序采购的维修设备的地区分配。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
氯氟烃消费量更新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物质”）所列 201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42.4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实现附录 2-A 所载的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额，还将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这些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本次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63.6
HCFC-141b	C	一	216.9
共计			380.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单项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	暂缺	暂缺	380.5	380.5	342.4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380.5	380.5	342.45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242,000	1,370,000	477,816	0	475,930	4,565,746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8,150	102,750	35,836	0	35,695	342,431
2.3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262,000	0	0	0	0	262,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4,060	0	0	0	0	34,060
2.5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00	830,000	101,450	0	274,827	2,506,277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500	62,250	7,609	0	20,612	187,971
2.7	合作机构德国认定的供资 (美元)	2,063,000	534,233	0	0	288,582	2,885,815
2.8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34,079	60,617	0	0	32,744	327,44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5,867,000	2,734,233	579,266	0	1,039,339	10,219,83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33,789	225,617	43,445	0	89,051	891,902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6,400,789	2,959,850	622,711		1,128,390	11,111,74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8.6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25.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62.7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154.2

注: 给工发组织的项目费用 173,550 美元和机构支助费用 13,016 美元从其第三次付款中扣除, 因为 Yakhchavan 不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 并将利用自有资源实施技术转换。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2.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包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协助下对监测工作进行管理。
2. 将根据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的进出口官方数据对消费量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机构每年或在相关时限之前汇编和报告数据及信息：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各类物质消费量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的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聘请一独立和胜任的实体从质量和数量们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的业绩评价。

5. 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可充分利用同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相关的技术和财政信息。
6. 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在每次付款执行计划结束之时编制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草案，其中包括评价的结果和关于改进或调整的建议，如果提出的话。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遵守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
7. 在视可能情况纳入来自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评论和解释后，进行评价的实体将完成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
8. 国家臭氧机构将认可最后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把最后报告连同付款执行机构和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的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必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 5 (b) 款、附录 4-A 第 1 (b) 款和附录 5-A 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请牵头执行机构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b) 向牵头执行机构及时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216 美元。

附件十四

圣卢西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
更新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卢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当根据订正的 第 7 条数据对履约基准消费量作出修订后**，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并对供资做出相应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

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这份更新后的协定取代圣卢西亚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

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整体削减消费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2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2012	2013-2014	2015	2016-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0	0	0.2	0.18	0.18	0.18	0.18	0.1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2	0.18	0.18	0.18	0.18	0.1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000	13,150	0	9,522	0	5,467	0	10,753	51,892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690	1,710	0	1,238	0	711	0	1,398	6,747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88,850	11,000	0	3,802	0	3,259	0	5,697	112,608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997	990	0	342	0	293	0	513	10,135
3.1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01,850	24,150	0	13,324	0	8,726	0	16,45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9,687	2,700	0	1,580	0	1,004	0	1,911	16,882
3.3	商定经费总额 (美元)	111,537	26,850	0	14,904	0	9,730	0	18,361	181,382
4.1.1	根据本协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7
4.1.2	核准的项目淘汰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1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议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议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议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议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发展与环境部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司下设的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日常项目活动的执行。因此，该部门的常任秘书将承担首要责任。国家臭氧机构将通过其主管（首席可持续发展环境官员）负责确保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部门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包括采购方针和报告规定。在这方面，负责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部长承担最高层面的政策责任，而技术层面的责任则在于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的首席执行官（国家环境和规划机构主任）。
2. 除上文提到的正式的政府组织，将不时聘请独立的监测和评价顾问对已完成项目和实现的目标进行独立核查。该顾问还将为编制项目报告结论提供支持。
3. 如认为有必要确保进行二级监督，政府或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定期组织监测团，以便对项目成果、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财务管理进行独立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开发计划署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五

埃塞俄比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埃塞俄比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5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

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5.5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5.5	5.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5.5	5.5	4.95	4.95	4.95	4.95	4.95	3.5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5,000	0	0	0	55,000	0	0	0	35,000	175,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050	0	0	0	7,150	0	0	0	4,550	22,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0,000	0	0	0	70,000	0	0	0	0	14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6,300	0	0	0	6,300	0	0	0	0	12,600

行	详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美元)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5,000	0	0	0	125,000	0	0	0	35,000	315,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350	0	0	0	13,450	0	0	0	4,550	35,3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2,350	0	0	0	138,450	0	0	0	39,550	350,3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92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3.58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 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 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实施情况，并将编制项目的季度进度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对各单独项目的连续监测和对其实施情况的定期审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所有拟议项目的成效。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进行。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

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六

海地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海地（“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

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24[3.60]

3.6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9	1.9	1.71	1.71	1.71	1.71	1.71	1.2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9	1.9	1.71	1.71	1.71	1.71	1.71	1.2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30,000	0	0	0	56,161	0	21,000	147,161
2.2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3,900	0	0	0	7,301	0	2,730	19,131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0	0	62,839	0	0	0	0	0	0	62,839
2.4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5,656	0	0	0	0	0	0	5,656
3.1	商定的总供资 (美元)	40,000	0	92,839	0	0	0	56,161	0	21,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9,556	0	0	0	7,301	0	2,730	24,786
3.3	商定的总费用 (美元)	45,200	0	102,395	0	0	0	63,462	0	23,730	234,786
4.1.1	根据本协定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0.66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1.24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3.6	3.6	3.24	3.24	3.24	3.24	3.24	2.3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3.6	3.6	3.24	3.24	3.24	3.24	3.24	2.34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30,000	0	0	0	84,881	0	28,000	182,881
2.2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3,900	0	0	0	11,035	0	3,640	23,775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商定的供资 (美元)	0	0	97,119	0	0	0	0	0	0	97,119
2.4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8,741	0	0	0	0	0	0	8,741
3.1	商定的总供资 (美元)	40,000	0	127,119	0	0	0	84,881	0	28,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0	12,641	0	0	0	11,035	0	3,640	32,516
3.3	商定的总费用 (美元)	45,200	0	139,760	0	0	0	95,916	0	31,640	312,516
4.1.1	根据本协议定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1.26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2.34

* 注：如果缔约方会议修订基准数，将使用本表中的供资分配办法。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议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议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e)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国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年度进度报告，说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 牵头执行机构将指定一个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国际/区域/当地顾问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度，并核查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七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缅甸联邦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8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

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4.26
HCFC-141b	C	一	0.04
小计			4.30
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一	1.83
共计			6.13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4.30	4.30	3.87	3.87	3.87	3.87	3.87	2.8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4.30	4.30	3.87	3.87	3.87	3.87	3.87	2.8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59,000	0	0	19,000	0	13,000	0	0	29,000	22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支助费用 (美元)	20,670	0	0	2,470	0	1,690	0	0	3,770	28,60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0	0	60,000	0	0	0	0	0	6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支助费用 (美元)	0	0	0	5,400	0	0	0	0	0	5,4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59,000	0	0	79,000	0	13,000	0	0	29,0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670	0	0	7,870	0	1,690	0	0	3,770	34,0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79,670	0	0	86,870	0	14,690	0	0	32,770	314,0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5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76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4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83

* 不包括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转型的资金。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

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与海关署和商业部合作对氟氯烃和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消费量进行监测。环境保护和森林部负责接收申请，嗣后向进口商发放核可，而商业部为发放许可证的当局，在环境保护和森林部核可后由其发放进口许可证。海官署将管制和监测入境点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

2. 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和零售商联络，以获得氟氯烃的消费数据，并与海官署对数据进行核对。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定期审查氟氯烃用户清单，以实施对氟氯烃销售的管制。环境保护和森林部还将进行视察调查非氟氯烃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渗入空调行业的情况。

3. 环境保护和森林部将监测同有关机构一道，例如制冷和空调技术员培训（培训中心）；执法干事培训（海官署和商业部）对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八

乌干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乌干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13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2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0.2	0.2	0.18	0.18	0.18	0.18	0.18	0.13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0.2	0.2	0.18	0.18	0.18	0.18	0.18	0.13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500	0	0		23,500	0	0	0	20,500	8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65	0	0		3,055	0	0	0	2,665	10,98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0	0		40,000	0	0	0	0	8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600	0	0		3,600	0	0	0	0	7,2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80,500	0	0		63,500	0	0	0	20,50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8,865	0	0		6,655	0	0	0	2,665	18,18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9,365	0	0		70,155	0	0	0	23,165	182,68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07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0.13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实施情况，并将编制项目的季度进度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对各单独项目的连续监测和对其实施情况的定期审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的所有拟议项目的成效。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顾问进行。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附件十九

巴林王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巴林王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1.6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第~~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应查明相关的增支、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成立）的任何企业，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50.84
HCFC-141b	C	I	0.44
小计			51.29
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HCFC-141b	C	I	10.11
共计			61.3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51.90	51.90	46.71	46.71	46.71	46.71	46.71	33.7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51.77	51.77	46.58	46.45	45.39	43.54	37.27	31.6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20,000	0	145,000	0	125,000	0	55,000	0	25,000	4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600	0	18,850	0	16,250	0	7,150	0	3,250	61,1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49,455	0	0	0	936,646	0	720,384	0	132,500	2,338,985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8,462	0	0	0	65,565	0	50,427	0	9,275	163,729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669,455	0	145,000	0	1,061,646	0	775,384	0	157,500	2,808,985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54,062	0	18,850	0	81,815	0	57,577	0	12,525	224,829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723,517	0	163,850	0	1,143,461	0	832,961	0	170,025	3,033,81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28.23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22.6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44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10.1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检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和两个执行机构通过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载项目供资予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各项安排的过程中发挥尤为举足轻重的作用，原因是，其任务授权是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其记录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中作为交叉检查参考。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承担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并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适当的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3. 为确保按计划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所有活动，并确保牵头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在项目中载入了项目执行和监测部分。该部分将涵盖开展相关活动、进行日常跟踪，并甄选顾问，负责在需要采取必要纠正措施的情况下，向国家臭氧办公室、牵头和执行机构提供咨询建议。
4. 该部分的目标是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包括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实效，并衡量项目活动对总体淘汰战略和方案的影响。巴林政府将与牵头和执行机构协商，选择并签约一个独立的地方组织/公司开展这一任务，并在每年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果及监测和评价行动。
5.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向选定组织提供其拥有的全部相关资料、与国家臭氧机构的活动和合作伙伴相关的充分资料、必要的支助/文件以确保其与相关官方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接触；以及在独立数据收集方面提供合理支助。
6. 选定组织将负责：
 - (a) 制定并向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提交独立监测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方法；

- (b) 独立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 (c) 每半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及该国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报告；
- (d) 编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定期（年度）评估报告，并评价正在执行的项目的影响；以及
- (e) 考虑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就各项活动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做出相应的反应。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214 美元。

附件二十

秘鲁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淘汰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秘鲁（“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商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4.1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商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段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段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i)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ii)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iii)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iv)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而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段规定的独立核查。这一责任包括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从而确保执行过程中适当的时间安排和活动次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全面协调下，合作执行机构将通过开展附录 6-B 列示的活动支助牵头执行机构。根据本协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在关于机构间规划、报告和责任的安排上达成了共识，从而促进该计划的协调执行，包括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

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段，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段和第 7 段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段和 1 (e) 段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商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商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	23.85
HCFC-124	C	—	0.06
HCFC-141b	C	—	1.79
HCFC-142b	C	—	1.18
小计		—	26.88
进口预混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	C	—	待完成
共计			26.88

* 将在第二阶段淘汰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商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26.88	26.88	24.1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26.88	26.88	24.1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8,000	100,000	0	24,671	232,671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720	9,000	0	2,220	20,94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5,000	20,000	0	5,000	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	2,600	0	650	6,500
3.1	商定的总供资 (美元)	133,000	120,000	0	29,671	282,671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970	11,600	0	2,870	27,440
3.3	商定的总费用 (美元)	145,970	131,600	0	32,541	310,11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9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21.9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06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79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18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待完成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

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段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段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段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段）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段）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段至第 1 (d) 段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机构将设在臭氧技术办公室，其责任将包括：日常开展项目活动；定期监测项目活动、成果、氟氯烃替代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当地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的趋势；为项目受益人提供的技术指导；以及为执行委员会编制年度和其他进度报告。代理工业部的审计机构将根据秘鲁政府的规则和程序实行行政监测。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段和第 1 (d) 段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附录 4-A 所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和整体计划方面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次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段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中和各执行或所涉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使用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段和附录 4-A 第 1 (b) 段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明确说明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开展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并求助于牵头执行机构确保活动具备协调的次序；以及
- (c) 关于综合报告的包容性，根据附录 4-A，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段，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51 美元。

附件二十一

菲律宾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菲律宾（“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46.5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和日本同意在环境规划署领导下担任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安排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第 2.4 和第 2.6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款和 1（e）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9.32
HCFC-123	C	—	1.70
HCFC-141b	C	—	51.85
共计			162.87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0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208.4	208.4	187.56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62.87	162.87	146.58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207,000	0	0	23,000	2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26,910	0	0	2,990	29,9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770,650	0	0	0	0	1,770,65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32,799	0	0	0	0	132,799
2.5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17,350	0	0	0	0	317,350
2.6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的支助费用 (美元)	41,256	0	0	0	0	41,256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088,000	207,000	0	0	23,000	2,318,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74,055	26,910	0	0	2,990	203,95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262,055	233,910	0	0	25,990	2,521,95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07.3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7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4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8.85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款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和自然资源下设的菲律宾臭氧机构，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管理机构援助下，将颁布氟氯烃进口管理条例和政策，并改善数据收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颁布管理条例，禁止批量进口旨在用于泡沫塑料行业的 HCFC-141b、禁止泡沫塑料制造中使用 HCFC-141b 以及禁止进口含 HCFC-141b 的预混多元

醇；

- (b) 颁布管理条例，确保不新建或扩建现有的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设施；
- (c) 与贸易和工业部及海关局合作，建立和执行氟氯烃进口配额制度；
- (d) 审查氟氯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发放；
- (e) 编制和公布 2012 至 2015 年氟氯烃年度进口配额；
- (f) 报告氟氯烃的任何非法进口事件；
- (g) 制订改善的数据管理系统，以按公司追踪氟氯烃消费报告情况；
- (h) 向各公司开展宣传，以改善数据提交，并自 2013-2014 年起履行数据录入和质量控制程序；以及
- (i) 确保对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进行年度独立核查，以依据第 7 条进行报告。

2. 为了促进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方案管理机构将与菲律宾臭氧机构合作或在该机构监督下完成以下活动：

- (a) 与牵头执行机构合作，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并传播信息，以提高人们对限制其他行业空调生产线冲洗和溶剂用途中的 HCFC-141b 增长以及现有替代品的成本效益的认识；
- (b) 与合作执行机构合作，开展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中规定的活动；
- (c) 按照菲律宾臭氧机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与牵头执行机构协调，编制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计划和执行进度以及其他报告；
- (d) 对在这一计划下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进行安全和技术稽核。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

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6 美元。

附件二十二

沙特阿拉伯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沙特阿拉伯（“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881.2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1.3 和 1.4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国家满足了附录 8-A 规定的条件。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采用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这便要求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审定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 (d) 将转用列入审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国家同意，一旦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作为氟氯烃的替代办法后，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和其他相关因素，将：监测可以获得“物质”以及能够进一步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的情况；在审查条例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够鼓励采用这种替代品的充分的规定；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尽一切可能考虑采用能够尽可能减轻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相应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
- (f) 国家承诺审查能否使用预混碳氢化合物系统而不是在车间内混合，供总括项目所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使用，只要这种做法在技术上可行、在经济上可靠且各企业能够接受；以及

- (g)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安排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第 1.3 或第 1.4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

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11.64
HCFC-123	C	—	0.19
HCFC-141b	C	—	341.00
HCFC-142b	C	—	115.86
共计			1,468.69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468.69	1,468.69	1,321.82	1,321.82	1,321.82	1,321.82	1,321.82	954.65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468.69	1,378.39	1,321.82	1,321.82	1,321.82	980.82	980.82	881.21	暂缺
1.3	HCFC-141b 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暂缺	0.00	0.00	0.00	0.00	暂缺
1.4	HCFC-142b 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暂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169,600	2,971,487	1,200,000	1,766,600	850,000	1,047,375	400,000	185,583	170,625	10,761,27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1,872	208,004	84,000	123,662	59,500	73,316	28,000	12,991	11,944	753,289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90,400	0	0	250,400	0	123,125	0	0	56,875	720,8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5,973	0	0	31,018	0	15,253	0	0	7,045	89,288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2,460,000	2,971,487	1,200,000	2,017,000	850,000	1,170,500	400,000	185,583	227,500	11,482,07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87,845	208,004	84,000	154,680	59,500	88,569	28,000	12,991	18,989	842,578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647,845	3,179,491	1,284,000	2,171,680	909,500	1,259,069	428,000	198,574	246,489	12,324,648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81.6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64.74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765.21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9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41.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	115.86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00

*本协定还涉及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核准的、供工发组织和日本执行的两个项目，这两个项目将相应地从挤压成型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中淘汰 180.6 ODP 吨 HCFC-22 和 HCFC-142b，供资额为 1,938,90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第 62/35 号决定），并要求这些项目遵守对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的所有其他活动有效的相同的监测和报告义务。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作

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至第 1（d）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相关当局密切合作，监测所有氟氢烃的消费数据。这两个机构将共同开展消费数据调节工作。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对转换企业进行视察，预计将确保在项目结束后持续淘汰氟氯烃。许可证制度将成为监测和确保遵守管制措施的工具。
2. 国家臭氧机构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商和零售商联络，以获得氟氯烃消费数据并与海关司提供的数据进行反复核对。国家臭氧机构也将进行定期视察，以监测规定的氟氢烃容器标签使用情况，还定期审查氟氯烃客户执行氟氯烃销售管制情况。
3.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相关机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情况，例如制冷和空调技师培训（培训中心）；执法官员培训（海关司和商务部）。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d) 确保对该国的资金发放以指标为依据；
 - (e) 确保业务机制落实到位，以保证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得到有效、透明的执行；以及
 - (f)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方面的援助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1.3 和 1.4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78 美元。

附录 8-A：具体行业的安排

1. 本节简要介绍了在 2015 年及以后年份能够发放附录 2-A 第 2.1 至 2.4 行和第 3.1 至 3.3 行所示的、与维修行业相关的供资部分之前必须达到的具体规定条件：

- (a) 禁止氟氯烃制冷剂使用一次性制冷剂容器；
- (b) 介绍制冷技师资格认证制度，提出某些培训和设备标准要求；
- (c) 介绍一项监管制度，要求只向经过资格认证的技师在完成和监督维修制冷和空调系统工作的实体提供制冷剂，
 - (一) 考虑到经过资格认证的工作人员的增长速度，并确保及时开展培训活动；以及
 - (二) 通过各种手段阻止经过资格认证的技师仅仅草率地对无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以及
- (d) 提交 2015 年付款申请时制订并提交一项战略，积极鼓励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最终用户在遇到制冷和空调系统的制冷剂损失时采取渗漏检测和修理措施，并致力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剩余时间里不用额外费用执行该战略。

2. 表 8-A-1 列示了与维修行业的活动相关且须遵守上述条件的供资部分。

表 8-A-1：与维修行业的活动相关的供资部分

行	详情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	工发组织维修行业的供资（美元）	777,000	0	387,375	0	0	130,625
1.2	环境规划署维修行业的供资（美元）	120,000	0	63,125	0	0	16,875

附件二十三

泰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泰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881.2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4.6.3 和 4.7.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个别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采用替代技术，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则需要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已核准计划修订的一部分。提交此种改变技术的请求需要查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气候影响以及如果适用，将要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是否有差别。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费用可能的节省会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供资金额；

(d) 任何将转用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含无氟氯烃技术单根据多边基金准则被认为无资格获得资助的企业（即因外资所有或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削减日期之后设立）将不能获得援助。该信息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e) 国家同意，一旦选择氢氟碳化物技术作为氟氯烃的替代办法后，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将：监测可以获得“物质”以及能够进一步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替代品的情况；在审查条例和/或标准，包括适当的奖励规定，考虑能够鼓励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酌情考虑采用能够尽可能减轻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相应向执行委员会通报进展情况；以及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而日本政府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带领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这项责任包括必须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以确保执行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安排适当。合作执行机构将为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支助，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之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已经就关于本协定之下机构间规划、报告和责任安排问题达成共识，以便于协调执行该计划，包括举行定期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第 1（a）、1（b）、1（d）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716.57
HCFC-123	C	—	3.20
HCFC-124	C	—	0.08
HCFC-141b	C	—	205.25
HCFC-142b	C	—	0.12
HCFC-225、225ca和225cb	C	—	2.30
小计			927.52*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HCFC-141b	C	—	15.68
共计			943.20

* 由于第 7 条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因此低于第 7 条基准。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927.6	927.6	834.84	834.84	834.84	881.2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927.6	927.6	834.84	834.84	834.84	881.2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817,166	9,706,154	1,000,000	3,063,542	1,000,000	753,630	2,408,580	22,749,072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37,202	679,431	70,000	214,448	70,000	52,754	168,601	1,592,435
2.3	合作执行机构 (日本) 议定的供资 (美元)	302,965	0	0	0	0	0	0	302,965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9,385	0	0	0	0	0	0	39,385
3.1	议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5,120,131	9,706,154	1,000,000	3,063,542	1,000,000	753,630	2,408,580	23,052,037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76,587	679,431	70,000	214,448	70,000	52,754	168,601	1,631,82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5,496,718	10,385,585	1,070,000	3,277,990	1,070,000	806,384	2,577,181	24,683,857
4.1.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22 的总淘汰量 (ODP 吨)								67.86
4.1.2	以前核准项目要完成的 HCFC-22 的淘汰量 (ODP 吨)								0
4.1.3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48.74
4.2.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2.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3 的消费量 (ODP 吨)								3.20
4.3.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24 的消费量 (ODP 吨)								0.08
4.4.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68
4.4.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00
4.4.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53.57
4.5.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总计
4.5.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5.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 HCFC-142b 的消费量 (ODP 吨)								0.12
4.6.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6.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225、225ca 和 225cb 的消费量 (ODP 吨)								2.30
4.7.1	本协定下议定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5.19
4.7.2	以往核准项目要实现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淘汰量								0.00
4.7.3	剩余仍符合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49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付款将在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最后一次会议上进行。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

- 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工业工程部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管理和协调泰国的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所有淘汰活动和管制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执行将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和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危险物质管理局以及海关署合作和协调，建立并落实氟氯烃的进出口制度；审查氟氯烃年度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以确保进出口商提供最终用户清单；制定并公布 2012 至 2016 年的氟氯烃年度进口配额。
3. 为了监测和评价执行工作的禁止，项目管理股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
 - (a)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每年收集和跟踪所有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进口的相关和所需数据；
 - (b) 与危险物质管理局和海关署合作，每季度一次更新进口氟氯烃实际数量的信息；
 - (c) 监测和报告所有非法进口氟氯烃的情况；
 - (d) 通过直接监督次级项目的执行情况，监测需求一方氟氯烃淘汰所取得的进展；
 - (e) 汇编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以及氟氯烃淘汰成绩的定期性进度报告，与工业工程部、海关署以及工业部及其各地分局分享；以及
 - (f) 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4. 工业工程部将负责审查项目管理股的报告和数据，并制定管制和政策措施，以便利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氟氯烃管制和削减。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由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并且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每个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
- (k) 确保向泰国所作支付是基于使用各项指标；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对这些活动做出的具体规定，至少包括以下活动：
- (a) 在必要时为制定政策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并且涉及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协调各项活动的顺序；以及
 - (c) 向牵头机构提交有关这些活动的报告，以便按照附录 4-A 要求纳入综合报告之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96 美元。

附件二十四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土耳其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74.9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 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 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 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 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 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 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 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 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 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 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以及
- (c) 如果国家在执行协定期间决定实行替代技术, 而不是按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行事, 则需要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或对核准计划的修改, 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提交关于改变技术的申请, 应查明相关的增支、潜在的气候影响、如果适用, 将要淘汰的 ODP 吨数的任何差异。国家同意同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的可能的结余将相应减少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全面供资;
- (d) 已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包括的将要改造为使用非氟氯烃技术以及北发现不符合多边基金准则的条件 (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后成立) 的任何企业, 将不会获得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机构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
- (e) 如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为企业接受, 国家承诺审查总体项目所涵盖的泡沫塑料企业利用预混碳氢系统而不是采取就地预混的办的可能性; 以及
- (f)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296.30
HCFC-141b	C	—	197.10
HCFC-142b	C	—	116.40
小计			609.90*
进口多元醇所含的 HCFC-141b			31.53
共计			641.43

(*) 小计中出现 0.1 ODP 吨差额的原因是 HCFC-123 消费量极微被四舍五入。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551.40	551.40	496.26	496.26	496.26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456.10	360.80	265.50	170.20	74.99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713,490	0	807,750	0	0	2,500,000	1,598,850	1,500,000	14,120,09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78,512	0	56,543	0	0	175,000	111,920	105,000	1,026,97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0	0	103,450	0	0	0	0	0	103,45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0	13,449	0	0	0	0	0	13,44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7,713,490	0	911,200	0	0	2,500,000	1,598,850	1,500,000	14,223,54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578,512	0	69,992	0	0	175,000	111,920	105,000	1,040,424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8,292,002*	0	981,192	0	0	2,675,000	1,710,770	1,605,000	15,263,964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84.5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74.7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7.6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98.1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99.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2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1.53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 在执行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上批准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提交

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

1. 监测过程将由环境与城市化部（前环境与林业部）和国家臭氧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下予以管理。国家臭氧机构将成立一个项目执行小组。
2. 以有关政府部门记录的官方物质进出口数据为依据，监测并决定消费量。
3. 环境与城市化部/国家臭氧机构将每年或在有关截止日期之前汇编并报告下列数据和信息：应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物质消费量年度报告；以及应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进展年度报告。
4. 环境与城市化部/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与一个独立且符合资格的实体进行接洽，以开展定性和定量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绩效评估。
5. 评估实体将有权充分获得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有关的技术和财政信息。评估实体将编制一份载有评估结果和，如果有的话，改进或调整建议的合并报告草案，附于每一年度执行计划之后，并提交至环境与城市化部/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报告草案将包括该国对本协定有关规定的履行情况。
6. 视适用情况而定，纳入环境与城市化部/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的意见和解释，由评估实体对报告进行定案并提交至环境与城市化部/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
7. 环境与城市化部/国家臭氧机构将核可最终报告，由牵头执行机构将同一报告与年度执行计划和报告一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有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至不同的预算项目和每个参与的执行或双边机构的资金；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56 美元。

附件二十五

也门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也门（“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34.47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 和 4.4.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本协定下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

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款和 1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0.1
HCFC-141b	C	一	1.10
HCFC-142b	C	一	1.00
小计			158.20
进口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17.55
共计			175.75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58.20	158.20	142.38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58.20	158.20	134.47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215,000	0	165,000	0	38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7,950	0	21,450	0	49,4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10,000	0	0	0	4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8,700	0	0	0	28,700

行	详情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625,000	0	165,000	0	79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56,650	0	21,450	0	78,10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681,650	0	186,450	0	868,1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62.1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93.92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1.1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1.0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0.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17.5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次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款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款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

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为确保所有活动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规划进行，并确保与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密切协作，列入了项目的执行和监测部分，以便监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效（包括氟氯烃的削减数量），以及衡量培训和援助方案对于整体淘汰战略的影响。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由国家臭氧机构在省下的环境保护署办事处的支助下进行。

2.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全面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机构将借助在各省的区域环境保护署办事处的存在，并利用它们在区域内执行各部分的服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3.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4.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5.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总体计划中列出了这些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款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6.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66.58 美元。

附件二十六

修订的基金秘书处2012年、2013、2014和2015年核准预算

		修订的	修订的	已核准	已核准
		2012	2013	2014	2015
10	项目人事费单元				
1100	项目人员 (头衔和级别)				
	01 主任 (D-2)	237,190	244,306	251,635	259,184
	02 副主任 (D1)*	234,078	241,100	248,333	255,783
	03 方案管理干事 (P3)*	155,137	159,791	164,585	169,522
	04 财政和经济事务的副主任 (P5)	211,527	217,873	224,409	231,142
	05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211,527	217,873	224,409	231,142
	06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211,527	217,873	224,409	231,142
	07 高级项目管理干事 (P5)	211,527	217,873	224,409	231,142
	08 信息管理干事 (P3)	187,036	192,647	198,426	204,379
	09 行政和基金管理干事 (P5)*	189,785	195,478	201,342	207,383
	10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 (P5)	211,527	217,873	224,409	231,142
	11 方案干事 P3	155,137	159,791	164,585	169,522
	12 协理信息技术干事 (P2)	130,000	133,900	137,917	142,055
	13 协理人事干事 (P2)	-	0	-	0
	14 方案管理干事 (P3)*	155,137	159,791	164,585	169,522
1199	小计	2,501,136	2,576,170	2,653,455	2,733,059
1200	顾问				
	01 项目和技术审查等	100,000	100,000	0	0
1299	小计	100,000	100,000	-	-
1300	行政辅助人员费用				
	01 行政助理 (G7)	89,161	91,836	94,591	97,429
	02 会议事务助理 (G7)	84,366	86,897	89,504	92,189
	03 方案助理 (G7)	89,161	91,836	94,591	97,429
	04 高级秘书 (G5)	66,045	68,027	70,067	72,169
	05 高级秘书 (G5)	66,045	68,027	70,067	72,169
	06 计算机运行助理 (G6)	89,161	91,836	94,591	97,429
	07 秘书 (G5)	69,803	71,897	74,054	76,276
	08 秘书/事务员, 行政 (G6)	74,881	77,128	79,441	81,825
	09 登记事务员 (G4)	57,052	58,764	60,527	62,343
	10 数据库助理 (G7)	89,161	91,836	94,591	97,429
	11 秘书、监测和评估 (G5)	66,045	68,027	70,067	72,169
	12 综管系统助理 (G6)	-	0	-	0
	13 秘书 (G5)	66,045	68,027	70,067	72,169
	14 方案助理 (G5)	66,045	68,027	70,067	70,067
	小计	972,973	1,002,162	1,032,227	1,061,092
1330	会议事务费用				
1333	会议事务: 执行委员会	260,000	260,000	-	-
1334	会议事务: 执行委员会	328,668	260,000	-	-
1336	会议事务: 执行委员会	260,000	260,000	-	-
1335	临时助理	43,782	43,782	-	-
	小计	892,450	823,782	-	-
1399	总行政支持费用	1,865,423	1,825,944	1,032,227	1,061,092

*P4 和P5 之间的费用差额将算在预算项目2101下。

注: 1100和1300项下的人士费用将根据2011年蒙特利尔与在内罗毕工作人员之间费用实际差额抵冲599,514美元。

			修订的	修订的	已核准	已核准
			2012	2013	2014	2015
1600	出差旅费					
	01	考察费用	208,000	208,000	-	-
	02	网络会议(4)	20,000	50,000	-	-
1699		小计	228,000	258,000	-	-
1999		单元共计	4,625,891	4,760,114	3,685,682	3,794,151
20	合同单元					
2100	分包合同					
	01	金融服务(第59/51(b)号决定)	500,000	500,000	-	-
2100	分包合同					
	01	各种研究		-	-	-
	02	单位合同	-	-	-	-
2999		单元共计	500,000	500,000	-	-
30	参加会议单元					
3300	第5条国家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					
	01	主席/副主席差旅费	15,000	15,000	-	-
	02	执行委员会会议(3)	225,000	225,000	-	-
3999		单元共计	240,000	240,000	-	-
40	设备单元					
4100	消耗品					
	01	办公文具	17,550	17,550	-	-
	02	计算机消耗品(软件、零件、集线器、开关、记忆卡)	10,530	10,530	-	-
4199		小计	28,080	28,080	-	-
4200	耐用设备					
	01	计算机、打印机	13,000	13,000	-	-
	02	其它耐用设备(架子、家具)	5,850	5,850	-	-
4299		小计	18,850	18,850	-	-
4300	房租					
	01	办公室房租***	870,282	870,282	-	-
		小计	870,282	870,282	-	-
4999		单元共计	917,212	917,212	-	-

*** 根据2011年实际差额,冲抵租金的数额为758,144美元,剩余的46,248美元向基金收取。

		修订的 2012	修订的 2013	已核准 2014	已核准 2014
50	杂项费用单元				
5100	设备运行和维修				
	01 计算机和打印机等（墨粉, 彩色打印机）	8,100	8,100	-	-
	02 办公室维护	8,000	8,000	-	-
	03 复印机租用（办公室）	15,000	15,000	-	-
	04 电信设备租用	8,000	8,000	-	-
	05 网络维护（两个服务器房间）	10,000	10,000	-	-
5199	小计	49,100	49,100	-	-
5200	报告费用				
	01 执行委员会会议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5,300	15,300	-	-
5299	小计	15,300	15,300	-	-
5300	杂费				
	01 通讯	58,500	58,500	-	-
	02 货运费	13,500	13,500	-	-
	03 银行手续费	4,500	4,500	-	-
	04 人员培训	20,137	20,137	-	-
5399	小计	96,637	96,637	-	-
5400	招待费				
	01 招待费	24,000	24,000	-	-
5499	小计	24,000	24,000	-	-
5999	单元共计	185,037	185,037	-	-
总计		6,536,808	6,602,363	3,685,682	3,794,151
	方案支助费用（13%）	451,634	465,183	479,139	493,240
多边资金的费用		6,988,442	7,067,547	4,164,821	4,287,391
	以前的预算	6,919,774	4,043,516	4,164,821	-
	增/减	68,668	3,024,031	(0)	4,287,391

附件二十七

空缺通知

主任，D-2

申请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5日]
印发日期： [2013年1月15日]
组织单位：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工作地点： 蒙特利尔
空缺通知号： xx-PGM-UNEP-xxxxx-MONTREAL
号：

组织背景和报告

本职位的地点在蒙特利尔。根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指导和指示，主任将协助执行委员会履行职责并向其报告。

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正直性、专业精神和尊重多样性

责任

具体而言，预期任职者将：

1. 指导编制多边基金的战略计划、业务政策和准则，包括资金分配、项目核准和评价政策及准则，供基金执行委员会通过。
2. 编制多边基金三年期预算和计划，包括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双边机构）的资金分配，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3. 管理迄今分配用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大约30亿美元的资金。根据可动用的资金编制各项计划和战略，以确保《议定书》的145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帮助执行委员会对基金的指出进行监测。确保《议定书》的缔约方迅速向基金缴纳捐款，促进来自其他来源的额外捐款。
4. 管理与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若干双边机构的关系和协调这些机构的工作，以促进国际合作和成功的协调及伙伴关系，通过迅速查清和执行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和非投资项目，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

5. 建立并管理与第5条国家、其政府和代表的有效关系，以促进环境问题和确保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目标。指导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法律和体制咨询意见和援助，以制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6. 指导对于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履约需要制定的活动和项目进行的评估，以确保这些国家实现同执行委员会商定的履约目标，并向委员会作出报告。编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多边基金活动的报告。
7. 对秘书处进行有效的管理，为促进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原则提供领导。

能力

专业精神：表现出专业能力和对专题的精通，认真对待并高效履行承诺，遵守时限和取得成果。问责：依照组织条例和规则行事，在规定的时限、费用范围和质量标准要求内交付成果。想象力：查明战略性问题、机会和风险。促进产生并传播规范广泛而令人信服的组织方向，激励他人沿此方向努力。沟通：对他人的信息作出解释并迅速作出回应，展示开放的态度以分享信息和向人们通报情况。领导能力：积极主动地制定战略以完成各项目标和推动改革和改进。增强他人的能力：增强他人将想象力变成成果的能力。下放责任，明确预期，赋予工作人员自身重要工作领域的自主权。让他人参与决策，给予赞赏，鼓励他人提出具有挑战性的目标，并责成他们落实与其责任领域相关的成果。管理业绩：有能力监测和评价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照进度指标取得的进展。

资格

教育

需要专业研究生或者最好是博士级的高等大学学位，具有经济学、商业管理、财政、公共行政或其他相关学科学位者优先。

工作经验

至少15年政策制定、项目评价和执行方面的管理经验，其中至少7年为高级职等。掌握《联合国宪章》机构、政策和决策结构，环境规划署政策和全球环境问题方面的广泛知识。接受过工作人员管理、政策分析和制定、环境规划、方案和预算编制方面的正规和（或）实际培训。

语文

英语口语和写作必须流利。能在工作中使用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是一种优势。

其他技能

与国际组织和国家政府打交道的经验。现职位要求政治敏感性和技巧。

对合格人选的评价可包括评估工作，随后还可能进行技能面试。

特别通告

- 本预算外员额以及任命的延长，取决于是否有资金。
- 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在此情况下，期待所有工作人员在其职业生涯中根据既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经常性的调动以履行新的职能。
- 大力鼓励所有申请人在职位空缺张贴后，并在其所述时限届满之前，尽早通过在线申请。提供电邮地址者，其在线申请将获得确认。
- 如果您在提交24小时后没有受到电邮确认，您的申请可能没有收到。在此情况下，如必要，请重新提交申请。如问题继续存在，请通过Inspira的“Need Help?”链接寻求给予技术协助。

联合国的考虑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联合国宪章》，第三章，第八条）。联合国秘书处属不吸烟环境。

免费

联合国在征聘工作的任何阶段（申请、面试会面、处理或培训）均不收费。联合国不涉及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